國民體育季刊

National Sports Quarterly

本期專題

運動專業人才培育

214

中華民國112年

第五十二卷｜第二期｜6月15日出刊

政策導向 Policy Orientation

02 運動專業人才培育
Cultivation of Professional Sports Talent

本期專題 Focus Topic

運動專業人才培育

Cultivation of Professional Sports Talent

04 體育專業人員授證機制與各項成果
Certification Mechanism and Results of Sports Professionals
曾瑞成 Juei-Chen Tseng

09 特定體育團體教練及裁判授證機制與成果
Certification Mechanism and Results for Coaches and Referees of Specific Sports Organizations
陳威任、王祐麒 Wei-Jen Chen, You-Chi Wang

14 特定與非特定體育團體舉辦運動專業證照講習會之現況
Current Status of Sports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Seminars Held by Specific and Non-specific Sports Organizations
許伯陽、高俊雄 Po-Yang Hsu, Chin-Hsung Kao

20 開放水域運動相關證照介紹
Introduction to Open Water Sports Certifications
林杏麗 Hsing-Lee Lin

25 體育相關職能基準與專業人才資格檢定及證照管理體系之建立
Establishing Comprehensive Occup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OCS),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s, and a License Management System in Sports Professions
張仁家、郭晴龍 Jen-Chia Chang, Ching-Lung Guo

31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訓計畫與成果
Taiwan Indigenous Sports Talent Training Program and Results
黃永寬 Yung-Kuan Huang

35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與進用
Nurturing and Recruiting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Affairs Talents
徐孝慈 Hsiao-Tzu Hsu

40 選手成長的支持夥伴——臺灣運動心理諮詢師之培育與展望
Supportive Partners for Athletes' Development - Cultivation and Prospects of Sport Psychology Counselors in Taiwan
高三福、張育愷 San-Fu Kao, Yu-Kai Chang

十步芳草 Celebrity Affair

70 臺灣石虎足球隊　強木在醞釀實力　嶄露頭角再出擊
Taiwan Leopard Cat Football Club Mu-Tsai Chiang Brewing Strength for a Successful Comeback

運動畫頁 Sports Pictorials

74 體壇英雄　豐碩戰果的堅毅恆心
Great job again! Let's see the story of a sportsperson
編輯部 Editorial Department

署務報導 SA Report

78 教育部體育署署務報導
SA Report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Contents

國民體育季刊 214

NATIONAL SPORTS QUARTERLY | JUN.2023

發 行 人｜鄭世忠
主 編 者｜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育季刊編輯小組
總 編 輯｜林哲宏
編輯委員｜林瀛洲、邱炳坤、許光熊、許瓊云、陳美燕、黃月桂、曾慶裕、楊廣銓、鄭志富、戴遐齡（按姓氏筆畫排列）
本期主編｜高俊雄
封面照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全中運執委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執行編輯｜謝雅蕙、楊凱婷
出 版 者｜教育部體育署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電　　話｜（02）8771-1800
編 輯 部｜暐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電　　話｜（02）2553-6152
傳　　真｜（02）2553-6251
I S S N｜10275010
G P N｜2009002942
定　　價｜新臺幣100 元（平裝）

46 肌力與體能訓練的現況與未來展望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in Taiwan, Present Status and Future Direction
江杰穎 Chieh-Ying Chiang

52 我國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指導員培訓之芻議
Considerations on the Training of Fitness Instructors for People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in Taiwan
呂嘉儀 Chia-Yi Lu

57 韓國運動處方師制度之介紹
Introduction to Korea's Sports Medicine Specialist System
金修煥、陳美燕 Su-Hwan Kim, Mei-Yen Chen

62 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基準與培訓機制
Occup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OCS) and Training Mechanisms for Sports Center Operation Managers
黃渼茜、康正男 Mei-Chien Huang, Cheng-Nan Kang

大事記 Key Events

86 大事記
Key Events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專題摘要 Issue Excerpts

93 專題中摘英譯
Chinese / English Abstracts
編輯部 Editorial Department

運動專業人才培育

文／教育部體育署

1975年歐洲全民運動憲章中，第一條開宗明義言道：「凡是個人皆具有參與運動的權利」；第二條亦陳述「運動為人類的重要部分，公共機關必須提供適當的財政援助。」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1976年舉辦國際體育運動部長會議（MINEPS Conference）集思廣益，研擬國際體育運動憲章及推動策略。1978年發布國際體育運動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其中第7章略以「執行體育，身體活動和運動的教師，運動教練和行政管理人都必須具備專業訓練或認證，並持續安排在職訓練；志願教練或行政人員也應參照辦理。」而體育是教育體系的基本需求之一，必須和教育政策整合，UNESCO為了確保體育課程融合教學與品質，2015年出版優質學校體育（QPE） 政策指引（QUALITY PHYSICAL EDUCATION-Guidelines for policy-makers）籲請各會員國政府，從中央到地方政府以及學校，均應建立學校體育政策及執行策略方案，並持續進行學校體育政策推動監測與評估（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在我國，學校體育課、運動競賽、運動休閒、健康樂活的生活型態已經成為許多人日常中的一部分，並成為中央政府與各縣市政府施政優先領域，也是國際間互相交流分享的焦點，越來越多民眾會在早上去運動公園健走、參加韻律舞或太極導引；到運動中心游泳、騎飛輪、進行肌力訓練、有氧舞蹈、瑜珈等活動；週末到郊外登山、健行、參加馬拉松路跑、自行車自由行，以及至開放水域游泳，划獨木舟、SUP等活動；觀賞棒球、籃球、足球、排球、壘球等比賽。參與這些活動，透過努力與同伴之間互動交流，感受許多臨場多元體驗與歡樂，工作壓力也在不知不覺中獲得紓解，進而增添生活的樂趣、維繫親朋好友的情誼；有些人甚至因而獲得成就感，超越自我、實現夢想。

為了回應社會發展趨勢以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動的政策，教育部自民國62（1973）年成立體育司起，到民國102（2013）年體育署成立之後，持續透過研習以及證照培訓管理制度，提升體育運動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能力，

例如：舉辦優質體育教學工作坊為體育教師增能；制定辦法培育專任運動教練以及運動防護員，以確保學校體育教學品質以及運動代表隊訓練質量與安全；為了提升民眾規律運動，確保游泳池及新興戶外運動參與者安全，乃制定辦法，培訓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救生員、山域嚮導及無動力飛行運動等專業人員；為了與國際運動組織接軌，教育部體育署依《國民體育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制定辦法培訓教練及裁判。對於具有運動天賦的原住民族學生，體育署也特別制定中長期計畫，自國小、國中到高中，系統性進行循序漸進的培養，成為國家代表隊重要的人力資源，另外，在運動健身中心所需要的場館營運經理人、運動防護員和運動處方師等，以及競技運動訓練所需要的肌力體能訓練和運動心理諮商人才，在美國和韓國已經行之有年，臺灣近年來也開始基於職能發展，開設所需要的培訓課程，本期內容中多有介紹，尚盼透過人力資源專業化培訓與進用，對於我國體育運動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孕育終身熱愛運動的國民。

體育專業人員授證機制與各項成果

文／曾瑞成

壹、前言

為推展全民體育與提升競技運動水準，體育專業人員的投入為必要條件，而我國《國民體育法》（教育部，2022a）對體育專業人員的定義為「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因此，教育部體育署乃依據此一規範訂定各項體育專業人員授證機制並據以執行，以下即分別介紹專任運動教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救生員、山域嚮導、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及運動防護員之授證機制與各項授證成果。

貳、授證機制

一、專任運動教練

現行專任運動教練之授證機制係依據教育部於民國111（2022）年9月19日修正發布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2022b）實施，專任運動教練證照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個等級，並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本項工作，原則上每2個月審查一次，由申請人參考辦法各級運動教練附表的規定，備妥各項文件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提出申請，申請人對審查結果不服者可以有一次提出複查的機會。專任運動教練取得證書後無有效期間之限制，惟如欲提升證照等級，則需再依上述程序辦理。

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現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之授證機制係依據教育部於民國110（2021）年3月15日修正發布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2021a）實施，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個等級，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與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策盟，辦理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及授證事務，以提供量足質精之專業體適能指導人力。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書有效期間為3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3個月前，檢具專業能力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3年。

三、救生員

現行救生員之授證機制係依據教育部於民國109（2020）年10月7日修正發布之「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2020）實施，救生員證書目前已將游泳池與開放水域救生員證書合一，並委託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執行救生員資格檢定及授證事務。現行規定民眾需先參加各認定機構之訓練並取得訓練合格證明，再參加體育署辦理之檢定考試，合格後取得救生員證書，效期4年，效期期滿前再向各認可救生員訓練機構報名複訓課程（含測驗），合格後展延證書效期4年，依此類推。

四、山域嚮導

現行山域嚮導之授證機制係依據教育部於民國111（2022）年2月15日修正發布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2022c）實施，依據該法規範，山域嚮導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一）登山嚮導：擔任山域健行及登山活動之嚮導。（二）溯溪嚮導：擔任溯溪及溪降活動之嚮導。（三）攀岩嚮導：擔任攀岩活動之嚮導。（四）雪攀嚮導：擔任冰雪地攀登活動之嚮導。

制度規定申請參加山域嚮導資格檢定應符合：1.接受訓練機構所辦符合第3條申請檢定類別之專業技能訓練，2年內累計達48小時以上，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2.接受基本救命術、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相關訓練8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3.從事山域活動工作3年以上，提出從業證明文件，經第20條第1項受認可之訓練機構設立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檢附前項第2款之項第2款之訓練證明文件。

申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70分以上者，始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70分以上，並完成山域活動實習，成績及格者，發給山域嚮導證書。山域嚮導證書有效期間為4年；經累計24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11條第2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1個月前至6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目前本專案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相關工作。

五、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

現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之授證機制係依據教育部於民國111（2022）年2月8日修正發布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2022d）實施，該辦法規範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之類別及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一）載飛員：按飛行載具種類，擔任載飛之專業人員。（二）指導員：按飛行載具種類，擔任載飛教學訓練、飛行場域管制及前款工作之專業人員。欲申請證書者需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始得申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

申請載飛員檢定者，應按飛行載具種類，並具備下列資格：1.年滿18歲；其未成年

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2.曾受訓練機構所辦載飛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3.自前款訓練結束之次日起1年內，載飛專業人員，且接受被載飛之專業人員指導，次數達50次以上，並檢附經專業人員及訓練機構認可之載飛紀錄。 4.接受基本救命術、野外急救或其他經本部公告之相關訓練8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申請指導員檢定者，應按飛行載具種類，並具備下列資格：1.取得載飛員證書4年以上，或本辦法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理指導員證書，且其證書仍在有效期間。2.在指導員指導下，實際從事載飛教學訓練達100小時以上（其屬指導同一學員者，至多採計20小時），並檢附經指導員及訓練機構認可之教學訓練紀錄。3.載飛次數達50次以上，並檢附由飛行場域管理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4.協助飛行場域管制時數達200小時以上，並檢附經指導員認可之紀錄。前項第2款至第4款，應於申請檢定前3年內完成。第1項第2款之載飛教學訓練時數，得包括訓練機構所辦載飛課程之教學訓練時數，及前條第3款載飛員訓練結束之次日起1年內需完成50次以上載飛之指導時數。

申請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80分以上者，始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80分以上者，發給專業人員證書。專業人員證書有效期間為4年；經累計16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12條第2款參加12小時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1個月前至6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民國104（2015）年起，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業務。

六、運動防護員

現行運動防護員之授證機制係依據教育部於民國110（2021）年2月9日修正發布之「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2021b）實施，該辦法規定運動防護員資格需具備教育部核准或符合採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運動醫學、運動保健、運動健康相關科、系、所畢業，領有學位證書；民國106（2017）年1月1日以後畢業（包括應屆畢業）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教育部核准，或採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學位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其屬民國106（2017）年1月1日以後畢業者，應經運動防護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符合檢定合格者，得參加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學科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分，達80分以上者為及格；術科測驗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操作速度予以評定為及格或不及格。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同時及格者，發給運動防護員證書。

參、授證成果

一、專任運動教練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資格審定辦法」，截至民國111（2022）年已培養7,105位各級教練如表1；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情形如表2：

表1　各級專任運動教練一覽表

單位：人

證照別	初級教練	中級教練	高級教練	國家級教練	總計
數量	6,028	915	141	21	7,105

備註：表列數量統計至111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體育署

表2　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情形一覽表

類別	編制聘任人數	備註
各級學校聘任編制內正式專任運動教練	1,038	截至目前全國各級學校共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共989人，其中體育班依法聘任比率98.48%

備註：表列數量統計至111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體育署

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依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截至民國111（2022）年底，有效期間證書數計1,719張，各級證書如表3：

表3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一覽表

單位：張

證書別	初級	中級	總計
數量	1,101	618	1,719

備註：表列數量統計至111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體育署

三、救生員

依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截至民國111（2022）年底，有效期間證書數計13,553張，各類證書如表4：

表4　救生員授證一覽表

單位：張

證書別	救生員證	游泳池救生員證	開放性水域救生員證	總計
數量	2,673	8,653	2,227	13,553

備註：1. 表列數量統計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民國109（2020）年以前救生員證書區分游泳池與開放水域兩類證書，109年以後合併為救生員證書
資料來源：體育署

四、山域嚮導

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截至民國111（2022）年底，有效期間證書數計571張，各類證書如表5：

表5　山域嚮導檢定及複訓授證一覽表

單位：張

證書別	登山嚮導	溯溪嚮導	攀岩嚮導	攀登嚮導	總計
數量	476	92	2	1	571

備註：表列數量依山域嚮導證管理系統統計至111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體育署

五、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

依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截至民國111（2022）年底，有效期間證書數共137張證書如表6：

表6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授證一覽表

單位：張

證書別	指導員	助理指導員	載飛員	總計
數量	36	23	78	137

備註：表列數量統計至111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體育署

六、運動防護員

依據「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截至民國111（2022）年底，累計通過檢定人數為746人。

肆、結語

教育部體育署為建構及推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救生員、山域嚮導、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及運動防護員等人才之授證制度，分別訂頒上述各項體育專業人員之檢定辦法；並委託國內專業學術團隊執行各項業務，除了接受申請、審查、檢定及發證業務外，同時亦對授證相關法規提出滾動式修訂之建議，以利運作順暢，截至目前為止，不論是各類專業人才之授證制度或執行成果均受到一定程度之肯定。

作者曾瑞成為玄奘大學退休副教授

參考文獻

教育部（2020）。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教育部（2021a）。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
教育部（2021b）。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
教育部（2022a）。國民體育法。
教育部（2022b）。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教育部（2022c）。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教育部（2022d）。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

特定體育團體教練及裁判授證機制與成果

文／陳威任、王祐麒

壹、前言

體育運動發展的核心為各項運動賽事，精彩的賽事為民眾帶來優質的休閒娛樂，更是創造了運動產業許多就業機會及產值。精彩的賽事，必然需要有高水準的選手表現，而選手之表現，則是來自於優秀的教練經年累月的細心調教後，方有可能使選手具備優秀的能力；為利賽事順利進行、選手在公平的環境下競賽，則是有賴於訓練有素的裁判確保賽事進行符合各項運動規則。因此，運動教練與裁判之養成，便成為體育運動發展的重要基石。

目前我國各項體育運動之發展，主要由各單項運動協會負責，而依據現行《國民體育法》（教育部，2017b）（以下簡稱「國體法」）第3條第2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此類團體因具備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身分，各項運動之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分齡錦標賽、亞洲分齡錦標賽均由此類團體負責組訓工作，亦承擔培養國家隊教練之重要任務。

國體法第3條特別定義運動教練為「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運動裁判為「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由此可見，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培訓及進修，目前已經具備相關法制及政策工具，能夠給予特定體育團體及有心從事相關工作者充沛資源，建立更加完善之環境。

貳、現行特定體育團體教練及裁判授證機制

教育部體育署依據國體法訂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教練辦法」）（教育部，2022a）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裁判辦法」）（教育部，2022b）。根據教練及裁判辦法，各特定體育團體為各級教練及裁判證之授證單位，各特定體育團體均可依法訂定其運動教練及裁判之訓練、檢定、授證及管理辦法，並據此辦理相關講習及研習活動。

在教練證照之授證機制方面，根據教練辦法第2條，運動教練之分級可區分為C、B及A級教練，各級運動團隊所需的教練證等級亦不同。各級教練證照持有者，滿足教練辦法第3條規定後，得以申請參加更高等級教練講習會。特定體育團體在辦理各級教練講習時，需同時開設學科及術科課程，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行政命令，學科課程部分至少需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運動禁藥、兒童訓練安全及權利、專業運動外語課程及奧會模式，其中奧會模式因針對國家隊教練開設，因此僅A級教練講習會需開設，其餘學科課程部分涵蓋運動科學、運動訓練、運動管理等領域之課程；術科部分則為技戰術操作及實際演練等課程。

在裁判證照授證機制部分，同樣區分為C、B、A級裁判證照。根據執法賽事之等級，要求之裁判證照等級亦不同；此外，大部分單項運動國際總會均要求欲報考該項目國際裁判者，需先具備各自所屬國家單項運動協會之最高等級證照。各級裁判證照持有者，滿足裁判辦法第3條規定後，得以申請參加更高等級裁判講習會。特定體育團體在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時，需同時開設學科及術科課程。根據裁判辦法第6條規定，在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必須時數（C級24小時、B級32小時、A級40小時）方可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通過測驗者，可取得該等級之裁判證照。

上述特定體育團體教練及裁判授證機制，依法由教育部體育署為主管機關，藉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機關（現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各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培訓工作。

參、現行特定體育團體教練及裁判授證成果

教練辦法及裁判辦法頒布實施後，我國各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之制度逐漸建立。表1至表4分別表列近5年合計68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教練講習場次、裁判講習場次、教練講習合格人數及裁判講習合格人數。

表1　民國107至111年度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講習合格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A級	B級	C級	合計
107	474	958	5,951	7,383
108	336	1,076	3,590	5,002
109	407	800	4,927	6,134
110	511	729	5,508	6,748
111	378	786	5,902	7,066
年度總計	2,106	4,349	25,878	32,3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2023

表2　民國107至111年度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裁判講習合格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A級	B級	C級	合計
107	352	531	4,410	5,293
108	577	580	3,681	4,838
109	561	478	4,711	5,750
110	331	455	3,605	4,391
111	550	664	4,110	5,324
年度總計	2,371	2,708	20,517	25,59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2023

表3　民國107至111年度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講習場次統計表

單位：場

年度	A級	B級	C級	合計
107	25	43	142	210
108	30	55	121	206
109	23	33	111	167
110	25	35	116	176
111	26	37	161	224
年度總計	129	203	651	98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2023

表4　民國107至111年度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裁判講習場次統計表

單位：場

年度	A級	B級	C級	合計
107	28	46	159	233
108	31	46	134	211
109	30	35	126	191
110	24	33	101	158
111	40	46	137	223
年度總計	153	206	657	1,01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2023

由表1至表4可看出，自教練辦法及裁判辦法於民國107年頒布實施以來，除了109及110年受到疫情影響以外，特定體育團體在辦理教練及裁判授證講習會無論是場次以及合格人數，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一方面是由於法規統一之後，各特地體育團體在辦理講習會及授證相關規範均有所依循，辦理講習會之效率提高；另一方面，亦可從逐漸上升的舉辦場次及合格人數，看出近年來在各特定體育團體推展各自運動項目之下，體育運動逐漸受到國人之重視，民眾報名參加教練裁判授證講習會之意願提高，未來可望帶動整體體育運動產業之發展。

肆、目前挑戰

自教練辦法與裁判辦法於107年頒布，教育部體育署據此輔導各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培訓工作，至今已經逐漸步入軌道，然而審視整體輔導工作，仍然面臨許多挑戰：

一、專業進修課程

根據教練辦法第9條及裁判辦法第9條規定，教練證及裁判證有效期限均為4年。取得教練證或裁判證者，若欲更新所持有之教練裁判證，須滿足兩項條件：（一）須於4年內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二）每年參加專業進修課程至少6小時，方可在有效期限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裁判證之展延。然而，各特定體育團體在辦理專業進修課程時，由於參加人數不足、師資尋找不易或場次開辦時間無法迎合持證者之需求等因素，導致辦理教練裁判專業進修課程之困難。

二、各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情形差異

根據教練辦法第6條及裁判辦法第6條規定，各特定體育團體每年應至少辦理C級教練（裁判）講習會2次、B級教練（裁判）講習會1次及A級教練（裁判）講習會1次。然而，審視全體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情形，部分特定體育團體礙於該項體育運動從事人口或是該項體育運動場地限制問題，例如：冬季運動項目如滑雪、雪橇、雪車等項目，受限於目前國內場地及天候因素，難以成功辦理規定之場次。

三、師資尋覓困難

各特定體育團體對於該專項體育運動之內容相當熟稔，然而在教練及裁判之養成過程之中，尚需許多不同領域之專業訓練，例如：國家隊教練在參加國際賽事時，需要面對大量媒體單位之提問，需要媒體公關相關專業訓練；學校單位之運動教練在執行訓練工作過程中，時常需要處理教育單位之行政流程，需要相關行政能力之訓練；運動裁判在執法的過程中，除了自身對於該項運動規則之熟稔以外，需要大量與教練、選手乃至於賽事舉辦單位之溝通協調，因此需要較多人際溝通之專業訓練。此類專業訓練族繁不及備載，然而各特定體育團體內部之行政量能不一，對於相對規模較小之特定體育團體（例如：冬季運動項目之團體），在辦理C、B、A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時，往往較難尋覓適當之師資人才，導致在培訓工作上面往往事倍功半。

伍、結語

近年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獲得長足之進步，亦同時反映在各種不同的社會現象，例如：運動服飾銷售攀上新高、運動彩券銷售屢創佳績等。然而，若欲將體育運動之發展量能持續且長久維持，必須仰賴更多優秀的教練、裁判培訓，為體育運動打下基礎。如上所述，現時在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工作上面臨許多挑戰，如：專業進修課程、特定體育團體體質改善及師資資料庫之建立，建議應設立專責機構，統一負責整體教練裁判培訓工作之發展，須完成之工作如：

一、專業進修課程之統一規範

將專業進修課程分為共同科目（如運動科學、運動醫學、運動管理學等）及專項科目（如單項運動規則、單項運動國際規範等），各特定體育團體未來可以專精於該項運動之專項科目，共同科目部分則由專責機構統籌辦理，增加辦理教練裁判培訓之效率。

二、特定體育團體輔導機制

針對部分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工作上遭遇難以克服困難者，應建立相關輔導機制，將各特定體育團體在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工作分為：「已發展成熟」、「持續發展中」、「有待加強」與「需專案輔導」等級別，投入不同之輔導機制，讓特定體育團體之發展獲得客製化之服務。

三、師資資料庫建立

共同科目由專責機構在全國範圍建立師資資料庫，一方面減輕特定體育團體尋覓師資之壓力，另一方面亦可逐步建立課程之分級制，針對不同層級之教練裁判講習會，建立課程之深淺，提供各級教練裁判適當之訓練內容。

作者陳威任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副秘書長、王祐麒為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組長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2023），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培訓實施成果。作者整理。

教育部（2017b）。國民體育法。臺北市：作者。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01

教育部（2022a）。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臺北市：作者。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82

教育部（2022b）。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臺北市：作者。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81

教育部體育署（2013）。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臺北市：作者。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519884683203.pdf

教育部體育署（2017a）。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含107年執行成果）。臺北市：作者。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1519884489390.pdf

特定與非特定體育團體舉辦運動專業證照講習會之現況

文／許伯陽、高俊雄

壹、前言

運動產業高度仰賴優質的人力資源來強化產業競爭力，包含選手、教練、裁判、行銷、管理、與運動科學等領域，無不需要高素質人力來投入。蘇維杉（2007）歸納運動人才供給來源可分為教育體系與認證體系兩大管道。教育體系依據相關學歷或工作經驗來判斷專業能力，包括正式與非正式學校教育及職前培訓等人才培育方式；認證體系為各項專業證照之檢定考試，以持有專業證照或具有獲獎事蹟等作為判斷標準。關於認證體系，李銘輝等人（2011）認為人才培育與養成最關鍵有效的方式就是透過產業證照化，民國100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中提到，建議將證照推動分成三種方式，涉及國家利益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採用「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方式推動，涉及公共利益與保障消費者權益採用「委託辦理測驗與發證」，最後對於表彰個人能力且不涉及公共利益應採「協會自辦測驗與發證」（李銘輝等人，2011），因此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國87年至99年）與教育部體育署（民國99年至今）期間，逐年執行運動專業證照的制度化管理（請參閱圖1），第1項將涉及國家利益的「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救生員」、「山域嚮導」與「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之專業證照，由政府訂定管理辦法，分別於民國90年發布「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民國91年發布「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民國94年發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民國99年發布「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民國101年發布「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以及民國102年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之後交由民間或學校等訓練機構培訓，再由政府自辦測驗與發證的資格檢定以確保證照品質。第2項涉及公

共利益或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教練與裁判證照，於民國107年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與「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後，交由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註1]與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證照的研習與發予證照，並以A、B、C級做為能力分級的代號[註2]，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代為管考特定體育團體的證照品質。第3項表彰個人能力且不涉及公共利益的運動專業證照，則是交由民間的非特定體育團體[註3]自辦研習與發予證照，並以甲、乙、丙級做為能力分級的代號，其他運動休閒證照與健身指導證照則是由民間超過483個運動休閒產業相關協會來舉辦研習並授予證照（江詠宸等人，2017）。

針對第1項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運動專業證照體育署的管理已臻完善，第2項涉及公共利益與第3項非涉及公共利益由特定體育團體與非特定體育團體來執行A、B、C級與甲、乙、丙級的運動專業證照的劃分規劃，值得探究發展現況，本研究的目的即是透過分析第2項與第3項特定與非特定體育團體運動專業證照的講習會舉辦資訊，探討運動專業證照的發展現況，以供各界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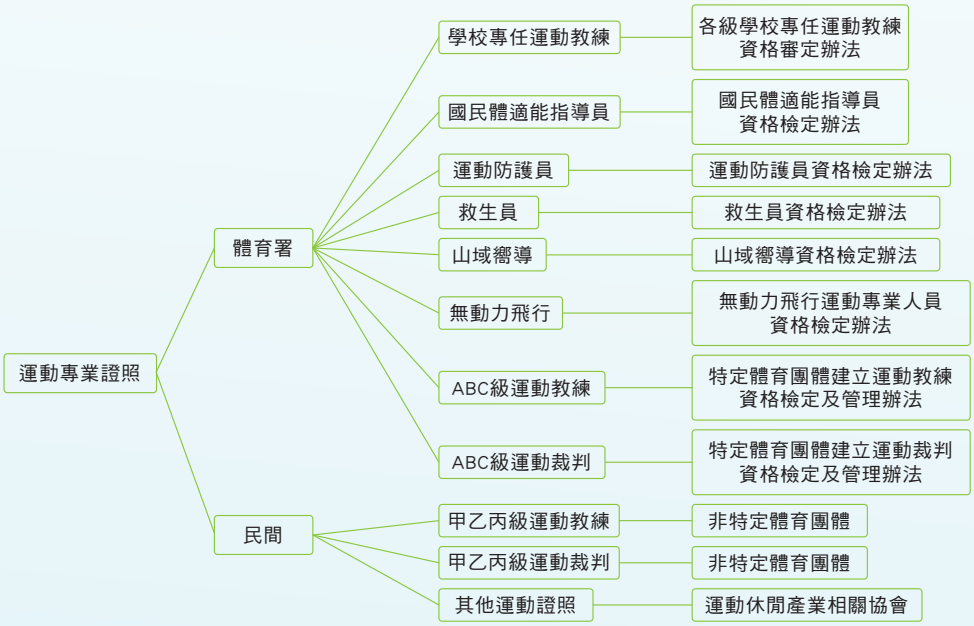

▲ 圖1／運動專業證照的制度化管理現況（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1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3條第2款的說明，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註2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運動教練與裁判分為A、B、C等三級。

註3 依據《國民體育法》之精神與體育署例案解釋，非特定體育團體之運動教練與裁判分為甲、乙、丙等三級。

貳、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運動專業證照講習會舉辦現況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的資料顯示，110年度共舉辦679場次的講習會，其中教練387場次，裁判292場次，以等級劃分A（甲）級73場次、B（乙）級156場次與C（丙）級450場次，以等級劃分比較教練裁判的場次，A級（26：30）、B級（39：59）、C級（140：128）、甲級（7：10）、乙級（34：24）、丙級（141：41）。

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共有44個協（總）會，除了冬季奧運的項目如雪橇雪車現代5項與冬季2項因場地環境因素無法舉辦外，110年備文舉辦教練或裁判專業證照講習會有40個協（總）會，共舉辦運動專業證照講習會316場，請參閱圖2，各協（總）會平均1年舉辦7.9場次，其中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28次各等級教練裁判講習會最多、其次是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舉辦23場；依等級來看，A級有48場次，B級有70場次，C級有198場次；再依教練裁判類別區分，教練總計舉辦168場次，裁判總計148場次，其中A級教練24場次、A級裁判24場次、B級教練33場次、B級裁判37場次、C級教練111場次、C級裁判87場次，觀察發現C級教練舉辦場次高於C級裁判24場次，其餘差距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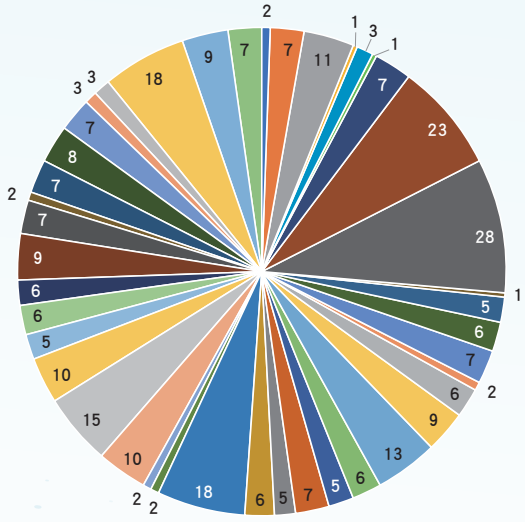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
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各級講習會	次數
A	**48**
教練	24
裁判	24
B	**70**
教練	33
裁判	37
C	**198**
教練	111
裁判	87
總計	**316**

▲圖2／110年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講習會舉辦次數（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參、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運動專業證照講習會舉辦現況

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則有27個協（總）會，110年度共有18個協（總）會舉辦106場運動專業證照講習會，請參閱圖3，各協（總）會1年平均舉辦5.9場次，其中以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舉辦各等級教練裁判講習會21場次最多（該協會在非特定體育團體的運動項目上有107場次），其次是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舉辦20場次；依等級來看，A級有8場次，B級有28場次，C級有70場次；再依教練裁判類別區分，教練總計舉辦37場次，裁判總計69場次，其中A級教練2場次、A級裁判6場次、B級教練6場次、B級裁判22場次、C級教練29場次、C級裁判41場次，觀察發現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各級別的裁判需求高於教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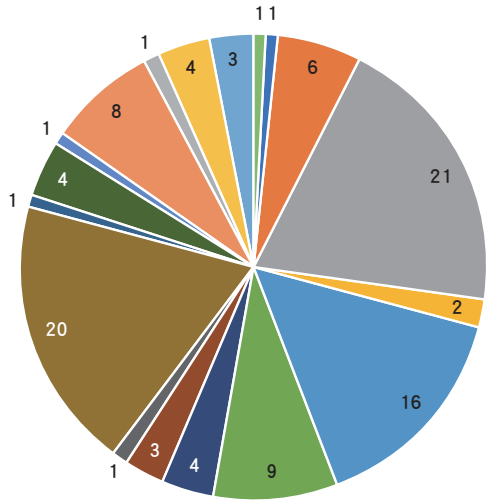

各級講習會	次數
A	**8**
教練	2
裁判	6
B	**28**
教練	6
裁判	22
C	**70**
教練	29
裁判	41
總計	**106**

▲圖3／110年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講習會舉辦次數（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肆、非特定體育團體運動專業證照講習會舉辦現況

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非奧亞運具國際窗口之單項運動協（總）會共有15個協（總）會，而110年度備案舉辦運動專業證照講習會的協（總）會共有23個，共舉辦257場次，請參閱圖4，各協（總）會1年平均舉辦11.2場次，其中以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舉辦各等級教練裁判講習會107場次最多，其次是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的49場次居次；依等級來看，甲級有17場次，乙級有58場次，丙級有182場次；再依教練裁判類別區分，教練總計舉辦182場次，裁判總計75場次，其中甲級教練7場次、甲級裁判10場次、乙級教練34場次、乙級裁判24場次、丙級教練141場次、丙級裁判41場次。以丙級的教練裁判講習會來比較，丙級教練講

習會比丙級裁判講習會足足多了100場次，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與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舉辦了近三分之二的講習會舉辦次數（156場次），可以了解在第3項不涉及公共利益的運動專業證照上，教練證照的需求遠高於裁判證照，且推廣性質的丙級教練證照更受市場的青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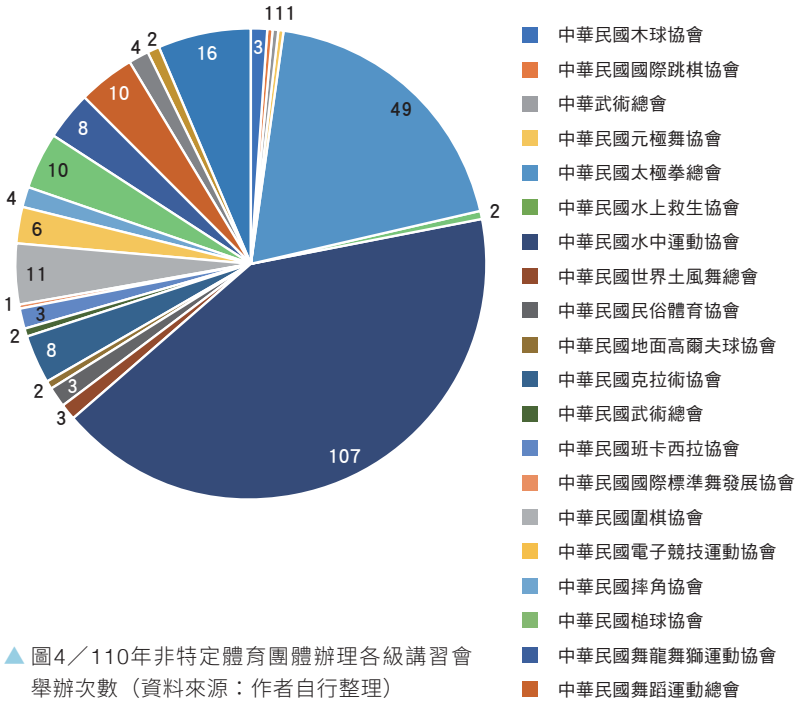

各級講習會	次數
甲	17
教練	7
裁判	10
乙	58
教練	34
裁判	24
丙	182
教練	141
裁判	41
總計	257

▲圖4／110年非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各級講習會舉辦次數（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伍、依運動類型劃分之運動專業證照講習會舉辦現況

若以運動種類水上、陸上、球類與技擊等項目做分類（請參閱圖5），舉辦場次分別為159、120、172、227，水上運動159場次雖然未最多但總類卻是最少，僅游泳、蹼泳與自由潛水等12項，而各項目舉辦次數高，立式划槳舉辦高達41場次，證實學者許瓊云與簡燕青（2011）指出國內休閒運動相關證照以水域運動管理人才為大宗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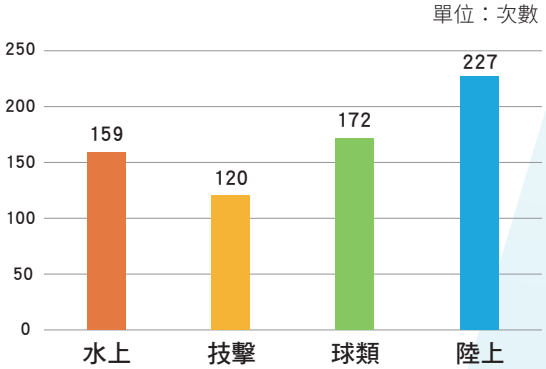

▲圖5／以水上、陸上、球類與技擊等項目分類之運動專業證照舉辦講習會次數表（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陸、結語

國內特定與非特定體育團體運動專業證照的講習會呈現蓬勃發展的現況，根據以上的分析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一、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C級教練舉辦場次高於C級裁判；二、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各級別的裁判需求高於教練需求；三、非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證照的需求遠高於裁判證照，且推廣性質的丙級教練證照更受市場的青睞；四、運動專業證照的專業度呈現金字塔的培養型態，大約呈現1：2：3的比例；五、非特定體育團體的丙級教練與丙級裁判差距過大（141：41）；六、水域運動的教練需求高。

因此，綜觀國內運動專業證照（參閱圖1），本研究針對特定與非特定體育團體的運動專業證照進行現況分析，由於本區塊屬於偏向競技運動專業的證照性質與國際接軌規範，高度要求證照專業性，無法完全開放給民間由市場機制來決定供需，因此在本研究探討講習會舉辦次數的觀察上需要再更多面向了解各協（總）會的證照發放規劃如資格檢定、授證、管理與回訓制度等，才能更全面的分析特定與非特定體育團體運動專業證照現況。

作者許伯陽為南華大學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高俊雄為南華大學講座教授

參考資料

110年特定與非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裁判講習會資料網頁（2023）。2023年3月10日，https://www.rocsf.org.tw/category/公告消息/教練裁判專區/

江詠宸等人（2017）。我國運動健身教練證照現況分析。運動管理，（38），47-64。

李銘輝等人（2011）。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證照制度之研究。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報告編號：REDS-RES-099-031），〔未出版〕。

許瓊云、簡燕青（2011）。救生員證照制度實施與檢討。國民體育季刊，*40*（3），53-60。

簡燕青（2013）。體育專業證照制度法制化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蘇維杉（2007）。運動產業概論。揚智出版社。

開放水域運動相關證照介紹

文／林杏麗

壹、前言

臺灣四面環海位居東南亞島鏈中心，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多元的海岸、河川、溪流等水域資源，擁有許多天然地形與資源，孕育出豐富的自然生態，讓臺灣擁有「福爾摩莎」美麗島嶼之稱。臺灣水域運動觀光活動的發展，民國90年政府首度公布《海洋白皮書》宣示我國為海洋國家，以海洋立國；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107年「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以發展開放水域休憩運動為目的，改善水域運動環境、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和友善自行車道，不但是發展國民健康的重要基礎，藉由跨域整合運動觀光資源，開拓水域運動休憩產業市場，以滿足國人運動休閒需求，提升國民健康與體能。民國109年由行政院提出國家重要「向海致敬」政策，四大政策目標為敬海：知海、近海、進海、淨海；五大政策主軸：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近幾年臺灣政府積極鬆綁開放水域相關規定，建構友善水域遊憩環境，教育民眾水域遊憩能力，並倡導責任自負之觀念；開放水域運動產業發展及專業人才需求儼然已是重要之議題。

貳、開放水域運動類型

開放水域運動種類繁多，董東璟（2019）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區分為三部分：第1章總則，係規定水域遊憩活動種類、水域管理機關及其得為之行為，並規定從事任何水域遊憩活動時應遵守之事項；第2章分則，則依目前國內水域遊憩活動發展現況及管理需求，分列水上摩托車活動、潛水活動、獨木舟活動及泛舟活動等四節，分別就該活動之特性為行為規範，於從事該活動時得行為之範圍、應遵守之規則及事項；第3章則為附則，訂定相關罰則適用標準，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水域活動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需之表格格式。

而於第2章第3條對於水域活動的種類，指以遊憩為目的，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

一、游泳、潛水。

二、操作騎乘拖曳傘等各類器具之活動。

三、操作騎乘各類浮具之活動；各類浮具包括衝浪板、風浪板、滑水板、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及其他浮具。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活動。

前項第3款所稱浮具，指非屬船舶，具有浮力可供人員於水面或水中操作騎乘之器具；其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依交通部航港局及地方自治法規規定辦理。

參、從開放水域運動產業發展介紹相關證照

臺灣開放水域運動休閒遊憩相關產業計有：水域運動器材製造及零售業、水域運動設施建築營建及管理業、遊艇製造及服務業、參與性水域運動服務業等，近年在產、官、學共同發展開放水域運動產業下，參與性水域運動服務業更是蓬勃發展，也造就新產業的興起與需求，如遊艇及帆船的管理、專項訓練及遊程體驗服務等，水域休憩多元發展的趨勢下，致使跨域專業人才的市場需求，專業服務人員往往必須兼具數種專業技能證照，如救生員、泛舟、立式划槳（Stand Up Paddle，簡稱SUP）、水上摩托車、潛水、動力小艇（遊艇）、帆船操作駕駛等各項開放水域運動的能力，使其能成為最佳之開放水域運動休憩專業服務人才。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依《國民體育法》第31條規定「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並參考德國教練培訓制度分級實施，針對特定體育團體（亞奧運項目）負責A、B、C級教練之培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開放水域團體包含中華民國輕艇、划船、帆船協會，各協會皆訂有專業教練、裁判訓練考照制度；而非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項目）之培訓證照，則以甲、乙、丙級教練方式，藉以利區別；近幾年開放水域運動產業發展快速而多元，因此民間團體或業者，為因應市場需求，紛紛成立水域運動相關協會組織或導入證照系統的海洋專業服務公司，如交通部航港局認證之遊艇與動力小船艇訓練機構、導入國際潛水系統認證之潛水公司、國際帆船認證系統之帆船學校或服務公司，然而開放水域運動項目眾多，本文考量新興發展趨勢，針對遊艇與帆船、潛水、水上摩托車以及救生員等進行相關證照介紹，以供參考。

一、遊艇與帆船

遊艇產業分為製造業與服務業兩大類，遊艇服務業前端為遊艇駕駛訓練業，交通部航港局為利便國人在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具備學科與術科的資格，於民國94年開放民間機構辦理動力小船駕駛相關訓練，提升國人遊艇休憩活動的安全性與服

務品質。而遊艇服務業的服務項目，包含遊艇管家、遊艇顧問諮詢、船長駕駛、送船服務、帆船教學與考證、舉辦或參與跨國賽事。遊艇服務業的相關證照計有遊艇與動力小船、帆船兩個部分。

（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證照：動力小船證照分自用級與營業級兩種，行政院交通部「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明訂相關考證之規定；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 1 年或曾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可申請核（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或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 1 年，由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駕駛訓練機構施以一等遊艇駕駛之學科訓練及實作訓練，並經結訓合格領有證明文件，可申請核 (換) 發一等遊艇駕駛執照。而規則第 5 條則針對船身長度、船體總噸數、乘客人數，訂定駕駛以及助手的安全配額，另外針對年齡逾 65 歲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其適航水域為距岸 10 浬以內。

（二）帆船運動證照：帆船種類可分為重型帆船（Keelboat），指有龍骨的帆船；小型帆船（Sailing Boat）指有中央板的帆船。國際帆船證照系統如美國帆船協會（American Sailing Association，簡稱 ASA）；英國皇家遊艇協會（Royal Yachting Association，簡稱 RYA）等。國內目前以 ASA 美國帆船協會認證為居多，ASA（2017）證照手冊中所示，其證照種類 ASA101 重型帆船基礎航行；ASA103 重型帆船沿岸航行、ASA104 光船租賃、ASA105 沿岸導航、ASA106 進階沿岸巡航；ASA107 天文導航；ASA108 越洋航行；ASA110 小型帆船；ASA114 雙體帆船巡航；ASA117 天文導航認證；ASA118 離靠岸認證；ASA119 氣象認證；ASA120 雷達認證。

二、水肺潛水

一般遊客可以選擇體驗水肺潛水（約於水深5公尺的海域，但最大深度不超過12公尺），或者考取開放海域潛水證照（Open Water），國內較常見的認證系統有PADI潛水系統（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of Diver Instructor）；NAUI潛水系統（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derwater Instructors）；CMAS潛水系統（Confederation Mondiale Activites Scubaquatiques）等。而各認證系統亦制定不同等級的潛水員制度並依不同能力需求給予訓練與考試，如潛水教練、救援潛水員、潛水長等；或依不同技能與環境需求制定潛水證照項目，如高氧潛水、攝影潛水、洞穴潛水、自由潛水等；不同地區、不同認證系統對於兒童學習水肺潛水限制略有不同，一般約10至12歲的限制。

三、水上摩托車

水上摩托車遊客行為可分為駕駛和體驗兩種；而水上摩托車產業營運項目，包含有水上摩托車吊放服務、維修保養與販售、岸置代管、體驗、駕駛與教練訓練課程、跳港遊程規劃、賽事辦理等。目前國內水上摩托車相關證照以民間單項協會或團體組織，自訂制度與考照方式為主，包括以水上摩托車體驗駕照、水上摩托車教練證、水上摩托車教練長為分級方式；或以甲、乙、丙教練為分級方式。

四、開放水域救生員

教育部體育署考量救生員工作屬性與實際職場需求，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0條第2項訂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民國109年10月7日修正辦法中，第2條就「水域」定義，指游泳池及開放性水域，另也於辦法中規範救生員業務範圍、工作倫理、成績考核方式、訓練機構申請條件與辦法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i運動資訊平台」，共計23個訓練機構，13個檢定單位，訓練與檢定相關資訊可由「i運動資訊平台」網站取得。

肆、結語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景觀秀麗，水資源豐富，伴隨著臺灣海洋立國之重要國家政策，國人對於休憩及親海意識的提升，使開放水域運動休憩成為觀光產業中之新興產業。因此，跨領域的水域運動專業人才，將是未來多元發展趨勢下的市場需求，如遊艇上的水手，可能同時擁有動力小艇、獨木舟、水上摩托車、潛水以及救生員等合格證照，藉以豐富遊客每一趟航行的休憩享受；為因應臺灣水域運動的快速發展，政府理應更積極制定完善的水域運動考證制度與行為規範，以期提供民眾高安全性的優質水域運動休閒遊憩環境。

作者林杏麗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副教授

參考文獻

行政院（2020）。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232&parentpath=0,2

行政院交通部（2020）。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70057&kw=%e9%81%8a%e8%89%87%e8%88%87%e5%8b%95%e5%8a%9b%e5%b0%8f%e8%88%b9%e9%a7%95%e9%a7%9b%e7%ae%a1%e7%90%86%e8%a6%8f%e5%89%87

交通部觀光局（2023）。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110024&kw=%e6%b0%b4%e5%9f%9f%e9%81%8a%e6%86%a9%e6%b4%bb%e5%8b%95%e7%ae%a1%e7%90%86%e8%be%a6%e6%b3%95

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政策。2023年3月，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252&parentpath=0,2

教育部（2007）。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https://ws.moe.edu.tw/Download.ashx?u=C099358C81D4876C725695F2070B467E436AA799542CD43DCF0D41FE7906E784BC6F7E2947AB9572C1D723B114DEB4C4921F03EFD4C80C4F8FCF797E8225C97DE7B74852A46EDAD191961D8EC950A2EE&n=67B4A4FDFAB8B0D85E09870B6166CD84C434F8C5AA1338309011CF33CF34925A3FF72A4567EEAE29790BD68A87A7C3AFB8DE228DF723520D&icon=..pdf

教育部體育署（2020）。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54

教育部體育署（2023）。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82&kw=%e7%89%b9%e5%ae%9a%e9%ab%94%e8%82%b2%e5%9c%98%e9%ab%94%e5%bb%ba%e7%ab%8b%e9%81%8b%e5%8b%95%e6%95%99%e7%b7%b4%e8%b3%87%e6%a0%bc%e6%aa%a2%e5%ae%9a%e5%8f%8a%e7%ae%a1%e7%90%86%e8%be%a6%e6%b3%95

教育部體育署「i運動資訊平台」。2023年3月，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董東璟、陳璋玲、蔡政翰（2019）。危險海域劃設原則之研究：正式報告（計畫編號：OAC-DMS-108-0001）。海洋委員會委託研究。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46&parentpath=0,4,45&mcustomize=research_view.jsp&dataserno=201911080001

ASA American Sailing Association (2017). Official Certification Logbook. American Sailing Association

體育相關職能基準與專業人才資格檢定及證照管理體系之建立

文／張仁家、郭晴龍

壹、前言

近年來隨著科技進步與經濟發展，職場競爭愈趨激烈，許多先進國家政府積極發展產業人力政策，並關注職業技能提升及專業資格取得，政府透過建立產業人才職能或技能標準，協助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為了提升職場競爭力，許多人選擇參加各種職能訓練或是進行專業資格檢定及取得證照，而體育從業人員在年齡及體能限制下，政府對其遴選及培養亦是重視，以下本文就針對其職能基準、專業人才資格檢定及證照管理體系等面向進行討論。

貳、勞動部職能基準

最早職能（Competency）研究源自美國哈佛大學心理系教授David McClelland（1973），他指出智商與學歷非決定工作成效唯一因素，而態度、認知及個人特質等才是關鍵因素，這些因素統稱為職能（McClelland, 1973）。

而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對於「職能」定義為「成功完成某項工作任務或為提高個人及組織現在及未來績效所應具備之知識、技能、態度或其他特質之能力組合」；故職能展現在工作上所需要的技能與知識、工作動機與所表現出來的特質、行為及能力，進而帶動企業對經濟的影響力與競爭力；另「職能基準」訂定目的是希望透過有系統職能分析方法，訂定人才能力規格，使學校、培訓機構與企業能夠針對產業需求，發展職能導向課程，達成訓用合一之目標（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2023）。

相較於他國，日本政府於1979年成立「日本中央職業能力開發協會」，簡稱「JAVADA」，其成立主要宗旨為推動職業技能檢定，提升國民的職業能力水準。厚生勞動省[註1]在2002年開始委託JAVADA建置產業「職業能力評價基準」；美國政府在2003年推動「高成長工作訓練計畫」建置產業職能模型，強化美

註1 簡稱「厚勞省」，為日本中央省廳之一，主掌健康、醫療、兒童、育兒、福祉、看護、雇用、勞動、年金等政策領域。該省任務為「保障與提升國民生活並促進經濟發展，優化社會福利、社會保障、公共衛生，整備勞動條件等勞動環境與確保工作機會。」

國國內勞動力投入高成長但面臨人才短缺之重點產業。而美國勞工部就業及訓練局（ETA）因應高成長產業變化快速的產業特性，試圖以職能發展的概念，培養勞工具備足夠的技術競爭力。產業職能模型結合O*NET的職業資訊，建立產業可一體適用的職能架構，並容許各界依特定需求更新調整模型內容，據此發展以職能為基礎的訓練課程模組、績效指標、技能標準與認證制度（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2023）。

參、體育署推動之職能基準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自民國101年3月1日施行以來，於106年實施修法時，在第4條中將「運動經紀及管理顧問」增加納入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11條修正「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體育署依照上述條例授權，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鼓勵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持續辦理運動產業職能基準建置申請，提升運動產業人才職場競爭力。

依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大辭典》對「運動經紀人」（sports agent）之定義，為「運動競賽、表演等活動提供空間、代理等中介服務，並收取佣金的法人或組織」，其功能在當運動員專心於運動訓練和比賽時，需要有專業能力的人來輔助其處理合約談判或職業生涯規劃，以扮演運動員、政府、贊助商等之間中介角色（教育部體育運動大辭典，2023）。

目前運動或體育活動已有訂定職能基準之種類，計有「體育行政管理人員秘書長」（BAS1113-001v1）及「職業棒球運動員經紀人」（BLM3339-001v1）及「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基準」（TRM1491‐001v1）等項目，提供企業建置內部職能模型、進行招募選才等，學校與訓練機構可設計職能相關課程，而個人可作為未來進修及生涯規劃之自我評估（教育部體育署網站，2018）。接續學校及訓練機構公開其「職能導向訓練課程」招募學員參加研習，結束後舉辦檢定考試，並核發證書或執照，其中「證書」為證明某人已完成某一課程學習，其具有或通過專業團體所訂定的基本知能，由專屬團體發給；「執照」為證明某人具有某一行業或領域最低標準的執業專業知能，而由政府單位頒授的證明（張仁家，2021），當執照有效期限屆期，需返回學校及訓練機構舉辦之課程辦理複訓（通過認證或檢定）並重新換發執照，以延續其工作能力與權益（詳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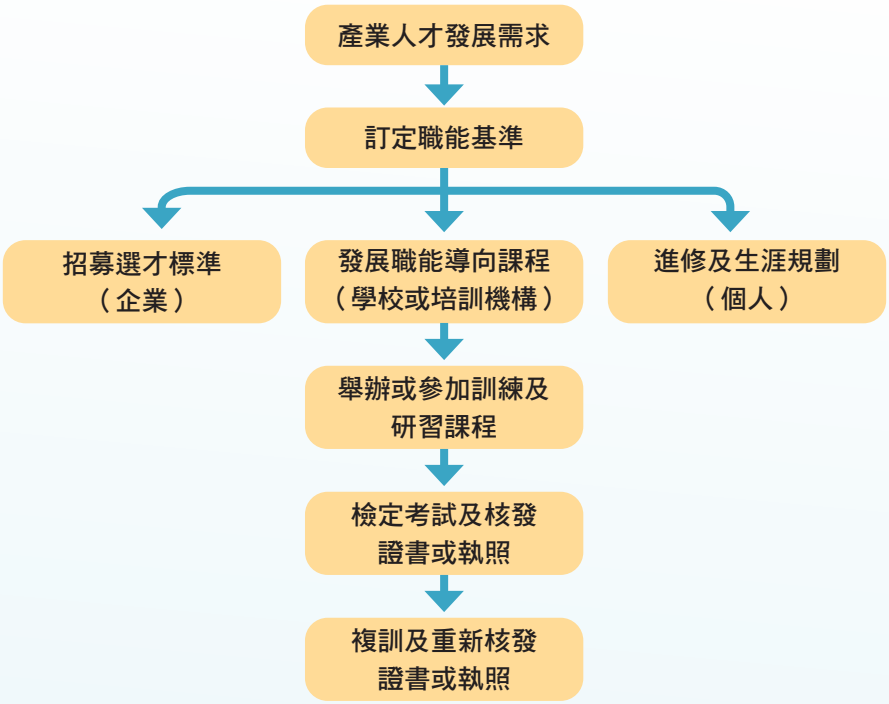

▲ 圖1／職能基準、資格檢定及證書或執照的處理程序（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肆、體育專業人才資格檢定及證照管理

《國民體育法》第3條「體育專業人員」為「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依照體育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類型（體育統計，2022），計有救生員、無動力飛行運動、山域嚮導、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等，其訓練成效舉例說明如下（教育部體育署年報，2022）：

一、救生員資格檢定授證制度

民國109及110年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成執行小組，進行實地訪視18場，作為認可期限屆滿是否繼續認可或廢止認可之重要參據。另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109年計辦理65場次，授證643張，110年計辦理62場次，授證250張。

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授證制度

民國109及110年委請國立體育大學辦理專業人員檢定（34員通過）、複訓（89

員通過）及安全講習課程、另就經營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業者，另就經營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業者，完成13個縣市21個業者實地訪視。

三、山域嚮導檢定授證制度

教育部委請國立體育大學於民國107年完成登山等類別之山域嚮導訓練機構認定及認可，訓練機構110年計辦理19場次訓練課程、9場次檢定、5場次複訓，另辦理5場次安全講習，年度新發及展延證書共137張，完成17個場次訓練及檢定實地訪視。

四、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民國109年委請中華奧會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結訓人數共計125員；國內實習計91員完成培訓，參與國內之國際體育運動賽事28項次。

伍、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

學校或訓練機構通過品質認證審查之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具3年效期之iCAP標章及標章使用證書，發展符合勞動市場及產業發展之訓練課程（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2023）。

目前國內在運動或體育相關之職能導向訓練課程，僅有「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訓練課程」，該訓練目的在於培養負責運動中心營運經理所需職能，並提升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如表1）。此處所指「運動中心」（sports center）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建之國民運動中心（30座）及縣市政府自行興建之運動中心

表1　運動中心營運經理通過認可之訓練課程

標章編碼	TRMT0128-22
訓練課程時數	30小時
課程領域類別	休閒與觀光旅遊 / 休閒遊憩管理
發展單位	教育部
職能項目名稱	運動中心營運經理
效期	民國111年12月23日至民國114年12月23日（3年）
工作任務	統籌規劃策略執行的內容、督導呈現營運績效、擬定行銷策略、監督執行行銷推廣方案、管考營運績效、督導顧客服務品質、人員管理與發展
主要對象	1.運動中心營運經理及以上職位 2.運動中心相關產業服務滿3年以上，並具擔任運動中心營運經理潛力之人才
先備條件	大學以上，且於運動中心相關產業服務滿3年以上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

（27座），作為民眾日常運動休閒之場所（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2014）。

運動中心之營運管理單位除應配置體育署授證合格的運動防護、體適能指導人員外，亦須有具備運動設施規劃管理等專業營運管理人員，其中營運經理屬於中階主管，負責規劃與執行計畫、需具備整合不同工作之能力，扮演承上啟下角色，為組織重要溝通橋樑。

近年來教育部與國立臺灣大學曾共同舉辦「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導向訓練課程」，限額40員，計有12門課程（履約管理、營運服務流程管理、公共關係與溝通、市場行銷管理、財務管理、相關法規分析、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危機管理、營運經理職能發展、市場數據分析與決策、營運績效管理、營運企劃書與報告撰寫等）分4天講授，課程結束後頒發結訓證書，期望訓練機構能持續辦理複訓及重新頒發證書，能讓場館營運及安全管制更加精進。

陸、結語

透過標準化人才資格檢定，勞動部職能基準與專業人才資格檢定及證照管理體系是國內推動技術及職業教育的重要工作，提高勞工的職業素質和能力，進而促進臺灣的經濟發展。透過職能基準制定與專業人才資格檢定，可以確保民眾所擁有的職業技能符合行業標準和需求，提高就業市場上競爭力，同時也能夠滿足企業、社會對高素質專業人才需求。政府可以加強對職能基準的建立和管理，並且進一步促進各職業的職能基準的規範化、標準化，以提高我國勞動力的素質與競爭力。其次，建議政府在檢定和證照管理方面加強監管與執法，以防止不合格的人員進入相應行業，從而保障公眾的安全和權益。最後，政府可以加強對職能基準、檢定和證照管理的宣傳及教育，提高公眾對相關政策的認同，以推進我國人才培養與行業發展的持續進步。

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從各職能基準的建立，職能導向培訓課程規劃及實施、專業能力的審查等實務問題，將提高運動產業專業人才的素質和能力，進而促進整個運動產業的發展，隨著體育產業的發展及專業化程度的提高，需要建立更多的體育專業人才資格檢定項目與證照制度，以滿足市場和社會對專業體育人才的需求。為推動上述理想，政府應該持續加強對於體育相關職能的認知宣導，以提高社會大眾對於體育職能的重視程度。例如，推動相關單位舉辦多元的體育職能相關活動，以增進對於職能的了解，促進相關證照的推廣。其次，應該進一步加強體育職能的檢定管理，以提高相關證照的信用與可信度。例如，建立完整的證照管理系統，加強對於證照考試的監督，同時鼓勵相關機構開展證照更新並培訓課程。最後，建議相關單位加強與產業界的合作，以提高體育職能的實用性和市場價值，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以提高體育職能的社會地位價值。

作者張仁家為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授兼學務長、郭晴龍為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參考文獻

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2023）。https://icap.wda.gov.tw/ap/index.php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案（2005）。運動經紀人證照制度規劃研究，4-66。

張仁家（2021）。企業訓練與發展，3-2。全華書局。

教育部（2022）。111年體育統計，78-79。

教育部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辦法（2018年11月28日）修正公布。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637#lawmenu

教育部體育署（2014）。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4-10。

教育部體育署（2019）。精進運動產業人才，暢通人力供需兩端，「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置」即日起受理申請。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3&id=2356&n=92

教育部體育署（2019）。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子法修正發布，開創運動產業新榮景。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3&page=3&id=2230 &n=92

教育部體育署（2023）。運動大辭典。運動經紀人。https://sportspedia.perdc.ntnu.edu.tw/content.php?wid=230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2021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56

踢歪（2022年6月8日）。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導向訓練課程心得分享。下一站簡單就好。https://yblog25.com/sportscenter-competency/

McClelland, D. C. (1973). Testing for competence rather than for intelligence. *American Psychologist, 28*(1), 1-24.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訓計畫與成果

文／黃永寬

壹、前言

原住民族選手在運動成就上的表現，一直備受矚目及肯定，體育署為讓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獲得更多的教育資源及運動成績增進，自101年起特選原住民族運動成績表現亮眼項目進行選才培訓，同時藉由對其之生活照顧及課業輔導等協助，期能讓選手毫無後顧之憂地盡情發揮所長。期望在透過這樣的政策推動下，能提升運動成績的表現，激發體育競賽的優勢。讓該計畫所培養出來的優秀選手，不僅在國內比賽中表現優異，更能夠在國際賽場上展現臺灣的實力，為國爭光。

近10年餘間所執行的計畫中，從一開始的培訓100名選手，除了逐年增加名額增至111年已達150位，培訓運動種類也擴及田徑、拳擊、舉重、跆拳道、柔道、體操、射箭、角力、空手道及射擊等10項運動種類，並透過遴選機制及各種選才方式，從基層發掘更多潛力人才，提供運科輔導，行政支援、課業輔導及營養補助等完整的計畫，來協助原住民族選手。其不僅僅為成績訓練而努力，更要讓原住民族選手教育發揮適性揚才的功效，讓每一個選手均能得到適時、適當的支援與協助，進一步豐富及強化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之功效。

貳、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訓計畫的特色

計畫主要是讓選手透過運動醫學、心理諮詢、運動傷害防護及運動能力檢測等全方位規劃，透過專業的訪視與行政輔導雙管齊下的方式，從選手的日常訓練培訓過程及生活照顧中全力協助；達到運動訓練及日常課業雙軌並進，另藉由營養費支助，補強選手運動及訓練所需的補給品，加強力量型運動種類訓練時的所需能量。

運動醫學檢測其主要目的是協助選手達到最佳的身體狀態，以提高其運動表現和減少運動傷害的發生。在計畫中，藉由了解檢測數據，能夠及早發現潛在的健康問題，並加以控制和治療。同時，透過進階醫學檢測，也能深入地了解選手的身體狀態，針對不同運動項目和個人差異，提供精細化的訓練建議。進一步透過營養指導，協助選手建立基礎飲食觀念，保證足夠營養攝取的情況下，讓選手維持良好

的身體狀態和高水平的運動表現。由於選手分布在各個縣市，因此，建立全國醫療服務網便能就近進行檢測及安排後續追蹤。

運動心理諮詢計畫是透過問卷、口頭訪談及集體諮商等方式，評估選手心理特質並提供心理技能訓練和指導。這不僅幫助選手解決生活和心理困擾，也提升他們在競賽中的壓力處理能力、動機、專注力和自信心等心理能力，進而達到穩定的心理狀態。

運動傷害防護計畫包括定期的預防性功能評估與矯正運動指導，以及對每位選手的運動傷害分析和處理。通過這些措施，幫助選手找到造成運動傷害的因素，並提供相對應的功能改善和動作指導。此外，為不同運動項目制定動作訓練課程，進行講座及實務教學，幫助選手與教練加強選手的身體素質，從而減少運動傷害的發生。

運動能力檢測的作用在於透過科學化的檢測方式，評估優秀原住民族選手的運動能力，並建立不同運動項目人才運動能力指標與數據庫。主要檢測項目為：身高、體重、下肢段長、坐姿身長、增強式伏地挺身、垂直跳等相關參數的測量，透過所得數據分析，以了解選手的身體構造、力量、速度、敏捷性等運動能力特質。依照選手受測或訓練狀況，安排補測以監控選手訓練狀態，協助教練調整選手訓練計畫，降低傷害風險，提升競技成績。

為照顧當下的訓練，更協助選手提早規劃未來升學方案及職涯選擇。規劃了合宿成長營，集合所有培訓之選手，安排運動營養、心理諮詢、運動傷害保健、肌貼使用等選手常備知識課程，營隊期間提供選手共同學習交流，分享訓練日常，並配合運動證照課程及選手升學管道輔導等說明會，提供計畫之選手更全方位的照顧，以提升選手各項訓練防護各項知能的學習。

綜合以上各計畫均從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專業領域，為我國的選手提供更多元的運科輔助及生活照顧，期望透過這些特色的計畫能讓選手的表現更加亮眼。

參、優秀原住民族選手運動人才資料庫

大數據時代已然來臨，如何將各項計畫所得的寶貴資料，透過數據的分析與保存讓這些數據不僅是數據，更進一步分析其所隱含的重要資訊與意義，使數據能成為訓練的重要

資產。讓選、訓、賽、輔等資訊平台有效發揮，因此，建置優秀原住民族選手運動相關資訊及各項檢測資料和數據，以供往後追蹤人才流向，建立四級銜接及各項培訓計畫之參考資料，並分析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體育發展重點之推展策略。

自110年度規劃建立「全國原住民族選手體育人才資料庫」，短程目標為完成建置資料相關資訊欄位及數據，長期目標為提供後續規劃選手、教練整合發展四級培訓使用；其蒐集範圍包含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署相關培訓計畫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其中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計畫，自108年起至112年度，資料庫內現有資料筆數逾298人，統計出相關數據包含學校數為111所。初步統計分析，選手所屬族群前5名，依序為阿美族93人、泰雅族58人、布農族47人、排灣族45人、卑南族20人；選手分布區域前5名的縣市，依序為臺東縣62人、新北市42人、桃園市37人、花蓮縣33人、臺中市28人；從事的運動種類前5名分別為田徑49人、柔道46人、舉重42人、跆拳道34人及射箭29人。

另也能就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其所發展之特色運動項目進行分析，如體操項目有臺東縣達仁鄉臺坂國小；拳擊項目有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舉重項目有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及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田徑項目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簡稱北科附工）及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射箭項目有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及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角力項目有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跆拳道項目有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射擊項目有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等。

從資料庫蒐集的資料範圍內，能更進一步分析出原住民族運動之分布、比例、歷程……等；另隨著資料逐年增加，及資料庫功能日漸健全，從中能交叉分析出的資料，更能協助相關單位制訂更精準之培育計畫，從地方至中央跨部會整合。

肆、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訓計畫的成果

本計畫培育出優秀人才相當多，就國際賽佳績的有：楊俊瀚（田徑）、蘇柏亞（跆拳道）、林明靜（射箭）、洪萬庭（舉重）、江念欣（舉重）等人；在105年計田徑選手馬皓瑋（103～105年度），於2016越南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鐵餅項目獲第5名，同時打破個人最佳成績；體操選手黃彥章（102～105年度）獲得2016總統教育獎，且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項目中，拿下2面金牌及2面銀牌；田徑選手鄭唐秀（102～103及105年度），於2016越南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拿下100公尺跨欄的銀牌，並同時在全中運打破100公尺跨欄的大會紀錄，且入圍105年體育運動精英傑出獎的最佳新秀選手獎。

在東京2020奧運中，中華台北代表隊有11名來自不同族群的原住民族選手，參加舉

重項目的郭婷淳一舉奪得59公斤級金牌，過去也曾在世界及亞洲舉重錦標賽分別獲得5面金牌、方菀靈拿下49公斤級第4名、江念欣是夏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58公斤級金牌、高展宏更是我國目前61、67公斤級的紀錄保持人；柔道項目的楊勇緯在本次賽事中拿下我國第一面柔道奧運銀牌、林真豪則獲得48公斤級第7名，也在東亞青年暨青少年柔道公開賽及亞洲、大洋洲柔道錦標賽分別奪得銅牌；拳擊項目陳念琴曾在亞洲拳擊錦標賽女子70公斤級獲得金牌；射箭項目林佳恩的最佳成績為仁川亞運及倫敦奧運第5名；田徑項目楊俊瀚曾獲世界大學運動會100公尺金牌、謝喜恩在亞洲青年錦標賽100公尺跨欄獲得銀牌；跆拳道項目蘇柏亞在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皆曾獲金牌紀錄。

這些原住民族選手能夠參加國際賽事，展現自己的運動才能，除了本身努力不懈外，背後有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訓計畫的支持更是功不可沒。這些選手優異的表現更可以證明培育計畫的成果，也凸顯出培育計畫的重責大任，如何再突破、再精進是未來計畫發展的重要目標。

伍、結語

培訓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的重要性在於發掘選手的潛力和特長，以提高他們在各項運動中的競技水平和表現，並且讓更多原住民族選手有機會參加國際賽事，展現原住民族的運動實力和文化價值。從計畫的本身而言，它是一個全面的規劃，讓選手在訓練與教育雙管齊下，將訓輔與行政資源結合，在訓練與課業雙軌並進下，促使每一個選手透過運科的輔助提升本身的潛能，以發揮最大的優勢，突破自己，展現自我。讓每一位優秀的原住民族選手都能夠發光發亮，也期待下一個運動競技場上，看到我國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在舞台上亮麗的表現。從歷年來選手優異的表現可見其成果豐碩，因此，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持續執行並創新，是責無旁貸的任務，透過計畫繼續培養出更多優秀的原住民族選手，為臺灣原住民族運動人才注入更多活力與希望。

作者黃永寬為國立體育大學進修推廣部部主任

參考文獻

全國原住民族體育人才資料庫。http://istsdb.ntsu.edu.tw/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與進用

文／徐孝慈

壹、前言

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是拓展我國國際體育活動空間的根本及基礎關鍵。在國際體育運動範疇中，除了選手於賽場上可展現國家實力之外，如何培育及網羅優秀人才為各個體育組織所用，亦是臺灣在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與強化臺灣與國際體壇接軌鏈結的重要課題。

在我國長期耕耘下，目前國內各個體育運動組織與國際體壇互動已漸趨密切，不論是出席國際會議、邀請重要外賓來臺，以及爭取擔任國際組織職務等均有相當數量及成果。而這些國際體育事務涉外工作均需要優秀的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共同投入，以協助各個體育運動團體增進與國際組織之情誼，進一步進行相關溝通協調，形塑有利於我方之環境。

教育部體育署現行政策中針對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係採取金字塔型的三級培育，包括初階及基礎的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中階為培養可以參與各項國際會議及交流的人才，以及金字塔最頂層具備國際職務之高階人才。人才的培育為國際體育交流發展之基礎關鍵，在我國特殊的外交處境下，國際體育交流更顯重要。此項工作目前雖已累積一定成果，但本篇仍就現階段各項實務作法及未來可努力方向分別論述。

貳、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專案計畫

為擴大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以及增進現職從事國際體育事務人員的專業知能，體育署自民國100（2011）年起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中華奧會）推動「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專案」，核心活動為「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邀請國內外具備國際體育事務實務經驗之講師授課，培訓課程結束後，並安排國內外賽會活動實習，以及進行各項主題式授課及增能研習。至去（2022）年已連續辦理12屆，完成培訓人數從每年 68 名成長至近百名，目前累計1,578人次參與課程，國內外實習服務932人次。迄2022年底完成實習並納入人才庫者已累積超過700名。本專案計畫於今（2023）年持續執行中，邁入第13年。

經過13年來累積，在國際體育事務工作的人才培育上已經發揮了扎根及擴散的效果。中華奧會在體育署的政策指導下，每年持續滾

▲ 圖1／東京奧運游泳選手黃渼茜亦為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學員（圖片提供：中華奧會）

動式檢討「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課程內容，並參考國際體壇趨勢，培訓營課程主題如國家體育政策、媒體採訪應用實務、國際會議實務、國際賽會申（籌）辦、國際談判、法律實務、奧會模式、國際體壇現勢、奧林匹克活動專題、國際運動外交與政治、國際運動組織專題、國際運動行銷、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專題、國際事務實務研討及國際體壇趨勢探討等，邀請合適的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課程講師。

從人才培訓營往外擴散則為中華奧會辦理之各項主題式教育活動，包括「資深體育人交流會」邀請我國籍具國際職務人士擔任活動講師及對談交流。「國際體育事務知能工作坊」在於提升國內體育運動團體現職職員之國際事務知能。「國際體育知能校園講座」則是主動走入校園，鼓勵大專校院師生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經過多年的累積，此一專案所建立的人才庫名單，除了本身任職於國內體育運動團體或賽會籌備會的國際事務人員外，另亦提供了豐沛的國際體育事務人力資源。

經最新調查完訓學員的就職動向統計，服務於公務機關者約占11.6%；各級學校教職員20.69%；國內外體育運動團體人10.19%；一般企業20.38%；自由業計3.13%；就學中計14.58%；其餘為未提供資訊或待業等。從以上可知，人才庫成員包括諸多任職於學校、一般企業機構或自由業、但對於國際體育事務具備熱忱及經驗者，這些成員在中華奧會協調及媒介下，以特定任務的方式，支援及協助國內各單項運動團體出席／主辦各項國際會議及賽會，以及在臺舉辦國際賽時之貴賓接待、選手檢錄、大會司儀、賽會播報、隨行翻譯及賽務

籌辦。中華奧會也另遴選近30名優秀及具豐富經驗之支援人才組成「國際體育事務工作小組」，從事協助協會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及交流等較進階任務，並於國內舉辦相關教育訓練研習時進行經驗分享與傳承。

在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專案之外，依據體育署2017年發布之《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中內容，縣市政府及各體育運動團體積極主辦國際賽事例如「2017台北世大運」，籌備期間招募1萬8,000名志工，是我國首次藉由大型國際體育賽會，大規模且系統性培育志工，廣納熱愛國際體育運動的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投入國際賽事，協助處理及參與國際體育事務。

參、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之人才

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之目的在於協助國內體育運動團體推展國際事務，尤其使目前任職於國內體育運動團體之現職國際事務人員，得以維護我國在奧林匹克體系中各項權益。最高目標則為爭取擔任更多國際重要職務，提升我國在國際體壇中之影響力。

國人擔任國際性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席次，近年來已逐漸往上攀升，擔任國際組織職務的席次從2013年150席增至2022年221席。包含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CA）、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EAOC）、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及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F）重要組織之副主席、執行委員、技術委員及不同委員會之成員等職務。

在國際職務的分布上，依據體育署委託中華奧會於2022年底的最新調查資料，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221席，職務性別分布：男性計135人（77.14%），女性計40人（22.86%）。職務類型：行政職計99席次（44.80%），技術職計122席次（55.20%）。職務區域分布：國際性質計67席次（30.32%），洲際性質計154席次（69.68%）。顯示目前我國任職於國際運動組織職務以洲際（亞洲）層級及技術職務居多，在性別上則以男性居多。

為了讓國際職務可以永續經營，體育署除了持續輔導支持國內各體育運動團體參與國際事務，於2020年起委託中華奧會執行「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鼓勵奧運運動種類且有擔任國際組織職務之體育團體，長期、有計畫性的培養國際領導階層人才，讓人才不致出現斷層。另亦持續支持中華奧會爭取國際奧會體系重要職務。政府目標在多元布局，鞏固並增加我國在國際組織之席次，透過擔任國際組織職務，維持臺灣在國際的發言權及影響力。

肆、未來努力方向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在各方長期努力下，目前獲得豐碩成果，但仍可以看到以下有待充實及努力之處：

一、在國際奧會的帶領下，於2021年提出奧林匹克2020+5改革議題，傳達出運動界必須以更永續、更團結的方式，關注包括性別平等、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等全球重大議題。與多元夥伴共同合作，強化奧林匹克價值，透過運動為世界帶來更積極的貢獻。

未來應積極培養同時具備體育專業、外語、溝通協調及了解國際趨勢之綜合型人才。透過多元管道增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專業知能，包括運動專業、體育法制、國際現勢與談判、奧林匹克專題、賽事籌辦、運動傳播、永續發展等等，強化對於全球議題的掌握，促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全方位人才之養成。

二、由普訓到精訓，針對包括一般國際事務人員及本身具備一定經驗之優質國際事務人員，建立不同的培訓課程模組及經驗交流。

三、針對目前已經擔任重要國際職務的中高階人才，除持續經營爭取重要職務外，應強化接班梯隊的規劃安排，讓我國國際運動組織職務得以永續經營。尤其應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核心或領導性職務，特別是國際層級之職務，提升國家權益與地位。

四、在人才培育來源上可強化與國內高等教育體系相聯結。目前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專案雖有諸多在學學生報名，但為強化參與之後的延續效果，應善加利用目前的「國際體育知能校園講座」，以設有國際體育事務專門課程及相關講座的大學為目標，進行國際體育事務課程與實務的宣廣，在人才培育上進行較有效的連結。

五、鼓勵各體育運動團體擇優培養教練、裁判及選手參與國際體育事務及爭取專業技術型的國際職務。在行政領導型的國際職務部分，亦應與不同領域專業人士有更多結合，如外交及國際關係等，讓更多元化的人才成為體育運動推展的助力。另應強化培育女性及運動員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並爭取國際組織職務，以符合國際奧會2020+5改革議題的趨勢。

▲ 圖2／近年開始增加以線上方式進行授課及交流（圖片提供：中華奧會）

六、在人才運用上，除目前已經建立的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資料庫，仍需持續強化人才的動向追蹤輔導，建立專長分類，讓各單項運動協會充分進用及善用各類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亦應鼓勵國內各體育運動團體積極培養長期任職於團隊中之國際事務人才，如此方有利於經驗傳承及永續。

伍、結語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歷年累積成果已然相當豐碩，在體育署委託中華奧會辦理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部分，經由政策指導、專家學者持續提供專業建言，以及參訓學員反饋意見下，每年持續滾動式修正，使計畫培訓內容趨向實務需求，並已達到協助國內體育團體推展國際體育事務，與國際組織接軌，進而實踐儲備舉辦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所需之優質人力等目標。

未來期盼就可精進之處更予強化，提升培育內容，擴大人才來源，促進人才之養成及運用，並透過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及體育署另一國際事務接班人計畫相輔相成，持續爭取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鞏固我國在國際體壇的發言權及影響力。

作者徐孝慈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

參考文獻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官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專頁。https://www.tpenoc.net/isatc/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9）。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各項統計資料。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F1qFtFlALa2-krm1a85bbJ-S2YrTTwr4V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21）。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奧林匹克2020+5改革議題15項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翻譯。https://www.tpenoc.net/news/2020-plus-5-roadmap/

教育部體育署（2017）。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修訂版。臺北，教育部體育署。

▲ 圖3／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已經邁入第13屆（圖片提供：中華奧會）

選手成長的支持夥伴——臺灣運動心理諮詢師之培育與展望

文／高三福、張育愷

壹、前言

「運動心理學」是近30年來臺灣人體運動學（kinesiology）或體育運動學術領域中逐漸興盛的科學知識領域，其在1980年代稱為體育心理學，現今則發展為眾人所熟知的「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高三福等，2019）。運動心理學是涵蓋運動科學與心理學，並應用到競技運動與健身運動之專業學術領域（季力康等，2020）。隨著臺灣競技運動的快速發展（如職業棒球、職業籃球、以及亞奧運等國際賽事奪牌），運動員的壓力也逐漸凸顯為眾人所知，使得競技運動心理學的專業協助在當前及未來社會之價值日升。因為運動心理諮詢服務可以幫助運動員發展自我覺察與壓力因應的能力，此時若要使臺灣運動員能更適應高張力的訓練與比賽，當前運動心理實務專業人員的培育就顯得非常重要。為此，本文旨在說明臺灣運動心理實務專業人才的培育方式，首先介紹臺灣運動心理諮詢師的培訓，其次借鏡美國應用運動心理學會的制度，最後以臺灣運動心理諮詢師的展望作為結語，企盼臺灣有更多優秀的運動心理實務專業人才。

貳、台灣運動心理學會的運動心理諮詢老師

「台灣運動心理學會」為臺灣運動心理實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與推動的主要組織，其對於運動心理諮詢師的培育簡介，見右頁表1。

運動心理諮詢老師指的是提供體育運動、健康休閒與身體表現相關的心理技能、諮商與輔導的專業人員（AASP, 2023）。由台灣運動心理學會所固定開辦的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培訓課程，開放體育運動或心理相關科系畢業，且具運動心理學碩士資格者參與，並透過120小時的專業課程與150小時隨隊實習課程的考核後方才授予「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證書（SSEPT-Certified Sport Consultant, SSEPT-CSP）。名稱之所以稱「諮詢老師」而非通用的「諮詢師」，是民國97（2008）年設計運動

表1　運動心理實務專業人員的培訓：台灣運動心理學會與美國應用運動心理學會

	台灣運動心理學會SSEPT	美國應用運動心理學會AASP
方式	培訓制	申請認證制
專業界定	利用教育性運動心理學理論與知識從事體育、運動、健康、和身體表現有關的心理學服務	從心理學的視角來協助提升表現，包括：選手、教練、表演者（如舞者、音樂家）、健身運動者、商業專業人士、職能表現者（如軍人、消防員、警員）
學歷資格	碩士及博士	碩士及博士
學歷規定	國內、外大學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從事運動心理學研究之碩士或博士；國內、外大學心理學之碩士或博士	運動科學或心理學相關學位
專業課程	基礎課程： 運動員心理輔導與介入基礎概念、運動心理評估與診斷、運動心理與倫理、助人技巧與基本諮商技術、運動員心理技能與操作、運動心理介入歷程與規劃、運動科學素養 應用課程： 運動員心理困擾與解決實務、正念在運動運用之理論與操作、情境脈絡化的運動心理介入、運動團隊介入實務案例與方法、職業隊運動心理介入實務案例與處置方法、國家隊運動心理介入實務案例與處置方法、運動心理諮詢工作實務經驗交流	必修課程： 專業倫理、運動心理學、專業助人關係、研究方法與統計、行為的心理學基礎、多元與文化 選修課程： 運動科學、精神病理學
檢定及考試	完成培訓課程100小時，課程結束考試平均80分（含）以上	學歷規定、專業課程及實習合乎規定，始能參加考試。考試通過授予證書
專業實習	考試通過開始實習150小時（含）以上，實習通過授予證書	200小時以上的實習
合格證書抬頭	運動心理諮詢老師（Certified Sport Consultant）	合格心理表現諮詢師（Certified Mental Performance, CMPC）
繼續教育	1. 需為有效會員 2. 每4年換證一次，每年至少8小時的持續教育，4年32小時以上之國內外相關講習課程	1. 需為有效會員 2. 每5年換證一次，每年至少15個持續教育學分，5年75個持續教育學分
申訴與紀律	遵守法律並謹守專業倫理，違失輕重由督導委員會開會決議	遵守法律與專業倫理，發揚學會使命。需具名申訴由倫理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審議
專業刊物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Journal of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JASP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in Action, JSPA Case Studies in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CSSEP Journal for Advancing Sport Psycholigy in Research, JASPR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心理培訓課程時，臺灣的運動心理服務仍處於萌芽階段，大部分運動心理專業人員主要以教育取向（如教學、演講）提供心理服務，較少長期個別選手的心理服務與介入，而且為了避免與諮商及臨床心理師產生混淆，因此證書授予的是「諮詢老師」。取得證書之後，每4年依照服務經歷得以進行換證。另外，為了維護專業服務品質，並訂有申訴的獎懲規範。為了提升專業知識與能力，有專業期刊「臺灣運動心理學報」為後盾。

台灣運動心理學會集結全體運動心理學界的學術與實務之人力，籌劃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的培訓。課程規劃除了邀請臺灣各大學的運動心理學教授，並請來諮商領域的教授與心理師跨刀協助，同時邀請在國家訓練中心和基層擔任第一線運動心理實務工作者分享實務經驗，每一門課有教學意見調查，了解參與培訓課程的學員學習情況（高三福等，2019）。

近年來運動心理服務的可見度有爆炸性的成長（張育愷等，2020）。台灣運動心理學會自97年開始舉辦6期的培訓課程，共有66位通過授證的合格運動心理諮詢老師。以往舉辦課程，大約是20到30人左右的報名人數。111年第7期的報名人數則多達74人（圖1），經過審核有51人進入第一階段的專業課程。而目前更已有6位經驗豐富的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常駐在國家運動中心負責協助我國各項目的頂尖選手，其主要工作是透過諮詢晤談、心理狀態評估、心理技能訓練、以及運動心理知能教育等，來幫助發展正向心理健康與競賽所需之因應能力（高三福等，2019）。中華隊國手於東京2020奧運的優異表現感動國人，讓國人普遍了解到運動心理能夠協助選手的心理穩定，在比賽壓力下有良好的運動表現。延續東京奧運中華台北代表隊的熱潮，使運動心理的能見度大大地曝光，這亦是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培訓的報名人數有驚人成長的原因之一。

▲ 圖1／台灣運動心理學會111年第7期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培訓創下歷年報名人數最多。前排中間座位由左至右為高三福教授、張育愷教授兼第10屆台灣運動心理學會理事長、季力康教授。（圖片提供：作者）

參、借鏡他山之石——美國應用運動心理學會的合格心理表現諮詢師

美國的運動產業為世界首屈一指，從青少年至大學到職業運動，運動是生活與文化的一環，運動心理服務值得我們參考與借鏡。美國應用運動心理學會（Association for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AASP）為位居世界領導地位的應用運動心理學學術組織，AASP訂定的運動心理服務規範完整，是各地區發展應用運動心理學的參考。臺灣的運動心理師培訓管理制度的訂定與規劃，除了考量我們臺灣的文化與需求，AASP是一重要的參考架構（AASP, 2023）。

承前頁表1簡介AASP運動心理諮詢師的培訓概況中，AASP採申請認證制，也就是符合學歷規定、專業課程及專業實習，就能申請報名參加考試，考試通過後授予證書。由於認證規範，引導大學端在碩博士班設計運動心理學程時，會開設出相對應的專業課程與實習課程。實習是培養運動心理諮詢師的重要訓練，使大學端的學程開設有學分的專業實習課程，透過協助學校校隊進行專業實習。此外，美國大學校際運動非常盛行，校隊選手需要許多的專業協助（如運動心理、運動傷害防護、體能訓練、課業與生活輔導等）。研究生實習課程是在校隊擔任見習者，從實務場域做中學。

AASP授予的名稱是「合格心理表現諮詢師」（Certified Mental Performance Consultants, CMPC），每5年換證一次，以持續教育學分計算。持續教育學分的認定涵蓋很廣，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與教課、自我學習等，各有上限的規定。AASP明訂申訴與紀律規範，以維護運動心理專業名譽及信用。AASP的專業刊物達4本，皆是以應用或實務取向的研究刊物。一般說來，學術團體的變動很慢，而AASP則是積極快速。例如，CMPC是2017年推出的新制度，在此之前持有證照者需補足繼續教育時數及參加考試換證；因應COVID-19改變了運動心理師與選手教練的互動方式，提出專業倫理資源，都可以顯見AASP的發展快速。AASP的成員不只是學術界，不少運動心理業界人士居於要職，例如，近10年來（102到112年）的10位理事長有3位是來自業界（職業運動及自行開業）。相較於世界各國運動產業與產值的有限，AASP在北美與國際的應用運動心理影響力不容小覷。

肆、臺灣運動心理諮詢師的發展展望

運動心理學能協助選手因應訓練競賽壓力維持穩定的表現，但無可諱言，雖然臺灣運動心理諮詢師的培育已經進入第7期，當前社會大眾甚至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對運動心理諮詢仍所知甚少。為此還需要投入更多的努力來推廣運動心理諮詢專業，透過借鏡先進國家的作法，我們提出兩點發展展望。

一、大學高等教育開設實務取向的課程

檢視臺灣各大學碩博士班所開設的運動心理課程，都是鑽研知識的理論和方法課程，並沒有運動心理學的實習課程，使得運動心理實務專業人才培育的量與質，大

大地受到限制。事實上，大學開設運動心理學的實習課，除了可以供給主修運動心理學的碩博士生修課增進本質學能，也能提供給其他領域增進與選手互動關係的能力。舉例來說，運動醫學調查報告顯示，80%的受傷選手在治療時會論及受傷相關的心理議題（Wolanin et al., 2015）。

另外，2020年美國奧會出版的「高品質教練架構」（Quality Coaching Framework），亦包含以運動心理學為知識基礎的應用（USOPC, 2020）。大學端開設運動心理的實務課程，可以做為運動傷害防護、教練學跨領域培育實務人才的學習養分。

二、建立正確的運動心理學素養

運動心理諮詢師所提供的服務，是直接面對「選手」的思考情緒與行為。在選手的成長歷程裡，許多教練和家長對選手的初衷都是為了孩子好，但誤解或錯用心理學的方法，不但傷害孩子參與運動的初衷，甚至助長其他更不適的行為（如課業學習低落、生活偏差）。而社會大眾甚至運動選手對於運動心理學仍有所迷思或誤解。例如，「心理有問題的人才需要運動心理」、「高階頂尖的選手才需要運動心理」等，皆需要有所釐清。

以「心理有問題的人才需要運動心理？」為例，人有其脆弱與易受傷害的一面，在運動的大環境當中，大家可以接受選手的身體受傷，卻無法接受與認可選手的心理脆弱或低落，此種將心理「污名化」的結果，使得選手面臨挫折困頓時，不敢尋求協助而需孤獨面對，使得問題沒有解決而蔓延到非常棘手（Currie, et al., 2021）。身體痠痛受傷需要運動傷害防護的專業服務，而心理受挫、受傷也需要運動心理的專業支持與支援；身體和心理都能經由專業的協助縮短修復時間，重返賽場。

又如「高階頂尖的選手才需要運動心理？」。事實上，只要是參與運動或競賽皆涉及參與者將個人身心發揮到極限，從孩童比賽到休閒路跑再至職業等級的競賽，雖然競賽層級與參與運動的目的不同，但都是挑戰個人的極限。因此，不只是頂尖選手需要運動心理諮詢師的支援，初學與休閒的運動參與者同樣亦需要運動心理諮詢師的協助，透過運動心理師的專業來促使潛力選手在生涯初期就能培養正確的運動心理素養與知能，以利在後續的競技運動生涯中奠定充分發揮其潛能的基礎，並且更能享受於競技運動所帶來的樂趣。

三、落實運動心理諮詢師證照制度

儘管台灣運動心理學會的運動心理諮詢師培訓課程已行之有年，但社會大眾乃至運動相關從業人員大多對運動心理諮詢師一職仍舊陌生，故以台灣運動心理學會為首，運動心理學專業人員應更加積極推廣運動心理諮詢師證照的專業性，從而加強外界對於此服務的信任程度，以增加認證運動心理諮詢師的就業機會。

此外，雖然每一位運動心理諮詢師在培訓課程中須接受扎實的專業訓練與實習後才能獲取認證。然為配合學術知識不斷地演進，以及社會和時代的快速變遷，運動心理諮詢師應固定參與學術研討會和實務工作坊，透過吸收學術新知與同行間的相互交流，持續地精進自我的運動心理諮詢專業來提升服務品質，以最大化客戶的福祉與權益。而台灣運動心理學會應將諮詢師的進修歷程納入運動心理諮詢師升級之持續教育學分參考依據。

伍、結語

運動心理諮詢師具有幫助選手在比賽壓力下發揮良好的運動表現，以及關照選手們生心理健康的功能與職責，是選手在漫長運動生涯路上的支持夥伴，並有著提供支持力量以及教育知能的作用。對此，運動心理諮詢師的培育課程、建立正確的運動心理素養，以及落實運動心理諮詢師證照制度等議題，值得全體國人正視。

作者高三福為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教授、張育愷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講座教授

參考文獻

Weinberg, R. S., & Gould, D.（2010）。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季力康、洪聰敏、高三福、張育愷、黃英哲、黃崇儒、廖主民、盧俊宏譯）。禾楓書局。（原著出版於2019）。

高三福、張育愷、季力康、林靜兒（2019）。運動心理學在臺灣三十年的回顧與展望。臺灣運動心理學報，*19*，1-20。http://dx.doi.org/10.6497/BSEPT.201905_19(1).0001

張育愷、季力康、洪聰敏（2020）。運動心理專刊：臺灣與世界的發展與接軌。中華心理學刊，*62*（2），i-iv。https://doi.org/10.6129/cjp.202006_62(2).0001

AASP (2023). Candidate Handbook. Indianapolis. https://appliedsportpsych.org/certification/certification-program-updates/

Currie, A., Blauwet, C., Bindra, A., Budgett, R., Campriani, N., Hainline, B., ... & Gouttebarge, V. (2021). Athlete mental health: future direc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55*(22), 1243-1244. http://dx.doi.org/10.1136/bjsports-2021-104443

USOPC. (2020). *USOPC quality coaching frameworks.* Human Kinetics. https://www.teamusa.org/About-the-USOPC/Coaching-Education/Quality-Coaching-Framework

Wolanin, A., Gross, M., & Hong, E. (2015). Depression in athletes: prevalence and risk factors. *Current sports medicine reports,14*, 56-60. https://doi.org/10.1249/jsr.0000000000000123

肌力與體能訓練的現況與未來展望

文／江杰穎

壹、前言

「肌力與體能訓練」一詞，首先由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National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ssociation, NSCA）於1978年成立時正式使用（Haff & Triplett, 2015）。隨後在1985年舉辦的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認證（Certified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Specialist, CSCS），成為全球第一個專業證照，旨在於透過運動科學理論（scientific foundation）、應用技術（practical / applied section）兩個面向的考核，培養出以科學為基礎，並將知識應用在運動員族群以提升運動表現、降低傷害發生的專業。內容涵括運動科學基礎知識到各類訓練法、體能檢測等。從證照開始至今經過38個年頭，經由CSCS認證的肌力與體能教練已經成為專業的代名詞，也是各級運動單位、職業隊、甚至是私人訓練中聘用專職人才時的必備證照。

隨著時代的演進，肌力與體能訓練在世界各國發展出不同的樣貌。同樣是以提升運動表現為主要目標，歐洲許多國家稱這類教練為「身體準備教練（Physical Preparation Coach）」，在臺灣一般則泛稱為「體能教練」。不論頭銜是否因地域而有所不同，主要的工作內容卻是類似的，例如：實施週期性的肌力訓練，搭配不同時期的能量系統、速度、敏捷性與活動度發展，與運動員的技術練習緊密配合，期望在比賽時發揮最佳的表現。因此，肌力與體能教練被視為技術教練（總教練）的最佳助手，是教練團中的重要成員，也經常需要與運動醫學團隊配合，協助受傷運動員在復健後期進行高強度訓練，藉此銜接回到運動場上所需要的身體能力。在許多競技運動實力頂尖的國家，如美國、英國、澳洲，紛紛把肌力與體能教練列入競技運動科學團隊（Sport Science team）的一環（Stone et al., 2004），加上相關科學刊物蓬勃發展（NSCA官方期刊The Journal of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Research在2023年3月，其影響指數為4.15，在運動科學類排名18 / 87，屬Q1期刊），肌力與體能訓練，也從當初被視為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的旁支領域，正式成為獨立且具有專一性的專業。

貳、肌力與體能訓練的國際發展現況

隨著國際競技運動賽事朝向高度商業、職業化發展，肌力與體能訓練的專業也在近年有許多突破性的變化。早期的肌力與體能教練在規劃訓練內容時，往往以當年度最重要的一至兩項賽事為依歸，在不同的週期安排不同的訓練重點，此作法理論上可以在賽前減量後得到運動表現的大幅提升（DeWeese et al., 2015）。然而，職業運動密集的賽程，讓過去的訓練理論難以應用，其原因幾點：一、職業賽事講求觀賞性，觀眾購買門票入場觀賽期望的是運動員有突出的體能表現，所以場場比賽運動員被寄予能在場上做出巔峰表現。二、職業賽運動賽季長達數月，訓練理論中針對重要賽事調整短期巔峰的方式無法適用。

以美國職業棒球聯盟為例，每支球隊平均要在6個月內完成162場例行賽事，平均1.1天左右就有一場比賽（不包含季後賽），野手在無法輪值的情況下，訓練難以依照教科書中的週期安排。其他職業賽事或許沒有這麼密集，但多半為積分制、獎金制，此類需要連續有高檔表現才能晉級的規則，這種在賽制上的變化，無疑讓肌力與體能教練們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

由此可知，CSCS雖然在肌力與體能教練背景知識的養成上提供不錯的框架，卻快要無法跟上現代競技運動的快速發展，甚至無法回答教練和選手每日面臨的問題，例如：「我的訓練量足夠嗎？」、「我需要多久的時間恢復？」、「我現在的體能狀態如何？還需要加強哪些身體特質？」。這類問題，是所有運動團隊（職業隊、國家隊），甚至是基層代表隊每天都面臨的難題。為了因應時代的快速變化，鞏固其在運動訓練專業的權威地位，NSCA廣邀專家學者於2021年底成立了最新的一張證照和教科書，分別名為「Certified Performance and Sport Scientist, CPSS 運動表現專家（譯）」、「NSCA's Essential od Sport Science」。證照考試內容與CSCS完全不同，以下針對這張證照特點簡要說明。

NSCA的運動表現專家（CPSS）在定位上更加強了應用層面，有別於CSCS在阻力訓練動作的術科操作，CPSS的應用層面著重在「訓練量追蹤」、「訓練監控」、「數據分析與呈現」、「運動員個人化資料建立」等面向

（French & Ronda, 2021），不難看出此張證照的初衷是希望從業人員可透過各式量測，建立起屬於運動員專屬的追蹤系統並提供客觀數據，幫助教練、選手、管理階層、甚至是相關專業（如運動醫學）進行決策時的重要參考依據。值得一提的是，過去許多被認為只能在實驗室當中進行的檢測，也隨著科技的進步提升測試效率，走進訓練的場域中幫助肌力與體能專家、運動表現專家快速進行判讀、調整訓練計畫。其中，測力板（Force Plate）在使用上的進步最為明顯。過去以測力板進行各類肌力特質（Strength qualities）檢測，檢測人員往往需要一至兩週才能分析完結果，因而錯過給予教練、選手即時回饋的黃金時段（需要依據結果立即調整後續訓練內容）。近年隨著商用測力板的出現，加上相關研究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數據與檢測結果不但能即時呈現，更能應用在訓練量調整、神經肌肉疲勞監控、肌力訓練週期課表等議題上（Claudino et al., 2017），NSCA更是將測力板的相關分析方式在教科書中以專章進行介紹，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綜上所述，歐美國家在肌力與體能訓練專業發展已經從40年前在重量訓練室裡舉起槓、啞鈴的健身人士，演變成現今這種了解肌力與體能訓練科學的「應用運動科學家（Applied Sport Scientist）」（Turner & Comfort, 2022）。

參、肌力與體能訓練在國內的當前發展

筆者在美國東田納西州大攻讀運動表現博士班的指導教授，Dr. Mike Stone是美國肌力與體能領域的創始人之一，Stone教授曾擔任NSCA會長、美國科羅拉多奧運訓練中心首席生理學家，以及英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UK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ssociation, UKSCA）創始會員，超過40年的學術生涯中見證了肌力與體能訓練專業的萌芽到蓬勃發展。

▲ 圖1／國立體育大學肌力與體能訓練場（圖片提供：作者）

「NSCA曾經走過非常黑暗的時期，曾經，肌力與體能訓練從業人員被認為只是空有一身肌肉的一群人」Stone教授在課堂上繼續說道：「直到大學成立正式學位、相關研究陸續被發表在學術期刊，開始出現職缺，肌力與體能訓練的專業才慢慢被接受」。Stone教授一席話對在場的美國同學來說，像是專業發展史的回顧，但對於飄洋過海求學的自己卻如同當頭棒喝，因為他所形容的畫面與當前國內的發展完全吻合（沒學位、研究、職缺）。由此可知，在肌力與體能訓練專業的發展上國內還身處在學步時期，以下筆者將以回國任教近10年的經驗進行簡單的分析。

首先，專業知識與技能養成必須回歸到學校層面，尤其亟需要在大專體育院校設立肌力與體能訓練相關課程。以筆者任教的國立體育大學為例，在校方的支持下建立國內大專首座肌力與體能訓練場（圖1），提供校隊常態使用，並在研究所開立肌力與體能課程模組，仿照國外大學肌力與體能訓練碩士的課程架構規

▲ 圖2／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以測力板進行運動員垂直跳檢測（圖片提供：作者）

劃課程。除了必修課程外還必須經過250小時實習，執行運動科學檢測（圖2），也將數據整理成完整書面專題報告方能完成課程模組。筆者進一步以此課程模組順利通過NSCA認定校的申請，2023年將邁入第7年，保持亞洲唯一研究所課程被NSCA認定通過的紀錄。在學生實習部分，除了課堂上的術科實務操作，研究生將被分配到本校各運動團隊擔任實習教練的工作，除了累積訓練運動員的寶貴經驗，更可將課堂所學應用其中，從過程中發掘研究主題，進而演變成自己的碩士論文主題。這種結合實習與研究的學習，讓學生可以在短短的研究生涯期間了解到肌力與體能訓練專業的面貌。

除此之外，透過與產業進行互動創造就業機會是未來大學的重要課題。實際作法可以產學合作的方式，讓肌力與體能訓練專業不只侷限在擔任肌力與體能教練工作，更可將類似的概念往外擴散，私人訓練中心、各級學校單位、運動器材開發、甚至是與運動醫學結合的醫療院所，都是筆者過去幾年指導的研究生畢業後之就業場域。由此可見，雖然國內就業情況與歐美國家大相徑庭，肌力與體能訓練的專業卻也因此落地生根，找到適合自己的定位。

肆、結論

肌力與體能訓練的發展已經從45年前的美國擴展到現今的世界各國。肌力與體能教練，也從最初帶領運動員進行重量訓練的指導員，演變成場上、場下都需要進行科學追蹤的應用運動科學家。國內的發展仍處於萌芽階段，除了專業領域相關團體推動各樣的證照課程可作為進修管道外，國內相關院校也應設立對應的學位課程，落實教學、實習、研究、就業等多贏的局面。

作者江杰穎為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副教授

參考文獻

Claudino, J. G., Cronin, J., Mezêncio, B., McMaster, D. T., McGuigan, M., Tricoli, V., ... & Serrão, J. C. (2017). The countermovement jump to monitor neuromuscular status: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edicine in sport, 20*(4), 397-402.

DeWeese, B. H., Hornsby, G., Stone, M., & Stone, M. H. (2015). The training process: Planning for strength–power training in track and field. Part 1: Theoretical aspects. *Journal of Sport and Health Science, 4*(4), 308-317.

French, D., & Ronda, L. T. (Eds.). (2021). *NSCA's Essentials of Sport Science.* Human Kinetics.

Haff, G. G., & Triplett, N. T. (Eds.). (2015). *Essentials of strength training and conditioning 4th edition.* Human Kinetics.

Stone, M. H., Sands, W. A., & Stone, M. E. (2004). The downfall of sports science inthe United States. *Strength & Conditioning Journal, 26*(2), 72-75.

The Journal of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Research (2023, March). *Current issue: March 2023-Volume 37-Issue 3.* https://journals.lww.com/nsca-jscr/pages/default.aspx

Turner, A., & Comfort, P. (Eds.). (2022). *Advanced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n evidence-based approach.* Routledge.

我國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指導員培訓之芻議

文／呂嘉儀

壹、前言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布之民國111年國人運動現況調查成果，參與運動人口比例已達81.8%（教育部體育署，2023），顯示出近年臺灣運動健身風氣頗為興盛。從各縣市區域性運動中心的建置、坊間大型連鎖健身俱樂部的會員招募、巷弄裡小型個人化健身工作坊林立、運動健身相關產業如雨後春筍的蓬勃發展，亦顯示了國人對於自身健康意識提升對於健康管理指導、運動訓練處方等運動相關專家的需求也大幅增加。

由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的倡議、運動平權議題被重視、高齡化的人口比例逐年攀升、銀髮族、兒童、兩性等各族群的運動意識普及，「適應體育」的概念也隨著體育署的政策推動，逐漸落實在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中，並且在運動場館的無障礙環境建置、友善設施的改善有較多的努力（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

▲ 圖1／身心障礙者藉由運動健身習慣養成，大幅提升身心強度（圖片提供：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

筆者以身心障礙者中的肢體障礙者之角度，同時為運動專長生、身障運動選手、特教老師、運動教育碩士、並具推廣身心障礙運動近30年的經驗，因而特別對肢體障礙者的體適能（adaptive fitness）環境結構上有較深刻的自身體悟（Strong Educa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23）。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條定義「身心障礙者」此一用詞泛指所有生理或心理上有所缺損、可由醫學定義或不可定義之病因的障礙者（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導致身心障礙者的成因有許多，以發生的時間點分為先天性和後天性，先天性致殘因素如：腦性麻痺、成骨不全、自閉症等；後天性致殘因素如：脊髓損傷（意外）、小兒麻痺病毒、腫瘤、疾病之併發症等。從小就是障礙者和中途受傷的障礙者，兩者在心理上及生理上，對本身心態和行為能力產生的影響有極大的差異。雖然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模式有別於一般人的狀況，但是所有的障礙者在生活中食衣住行或生理、心理上的需求，和一般人並無差異，同樣有著許多共同性，如美食、旅遊、情感；在健康方面更是和每個非身心障礙者有著相同體適能健身需求，以維持身體健康、能勝任日常工作、有餘力享受休閒娛樂生活，及有能力可以應付突發緊急情況的目的。

貳、先打破對身心障礙者從事運動的迷思

目前全球各地的身障人口數中，從一般人因故致殘而變成身心障礙者的比例是非常高的。常有人對於身心障礙者以「特殊族群」來

▲圖2／2022臺北馬拉松輪椅組賽前練習（圖片提供：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

區分，然而每種障別族群都有個別的特殊需求，除了障礙因素及程度造成行動不便以外，多數生理功能及行為能力都是健康且正常，只要在生活上增加特殊需求的協助，同樣可以和一般人一樣自在獨立的生活著；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是可以超乎人們想像的。

在運動方面身心障礙者的確是有些不同的地方，打破了原有規範框架以符合需求，像是籍由巧思設計輔具或規則如：盲棒（球中裝蜂鳴器）；運動規則修改如：輪椅網球可彈跳兩次；運動場地範圍修改如：輪椅羽球單打有效區為一般羽球場的二分之一範圍；人力支持如：視障者有協同陪跑員。只要能達到運動或訓練的目的，發揮「因材施教」之核心價值，再多的障礙就不是障礙了。非身心障礙者有奧運（Olympic Games），身心障礙者有帕運（Paralympic Games）都是運動界最高水準的國際體育賽事，只是參與對象不同而已，都是所有運動員追求的最高榮譽殿堂。

然而「身心障礙者真的適合運動嗎？」這個問題一直是社會大眾、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家屬，甚至是障礙者本身都一直存在的疑

問？以肢體障礙者為例，有不少這樣的聲音出現：「都已經是障礙者了，再從事運動訓練不會造成二次傷害嗎？萬一受傷了，不是更麻煩？」這也是我們多年來推動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的過程中，最常碰到且最需要教育的問題。以筆者多年來直接面對無數身心障礙者的推廣經驗，更確定最有效、直接的身心復健途徑就是運動；近10年來我們更擴大服務不同障礙類別，甚至是伴隨多重障礙及不同障礙程度的身心障礙者，由「休閒運動」來切入，以好玩、簡單、共樂的目的做各種初階運動的入門嘗試。於課程活動當中，以漸進的方式養成障礙者自我主動的運動習慣，進而從中找出具有潛力的運動新秀，注入更多專業資源及協助，讓身心障礙選手有機會為國爭光，讓世界看見臺灣。而這種高度競技的運動，自然也需要與競技技巧相關的體適能訓練來支持，如：敏捷性、平衡感、協調性、速度、瞬發力、反應時間等（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大辭典，2023）。

參、身心障礙者體適能力須備受重視

身心障礙體適能的另一個面向則是健康相關的基礎體適能，主要是心肺耐力、肌力與肌耐力、柔軟度、身體組成（身體脂肪百分比）四大要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3）。障礙者之運動指導員最重要的課題之一，即是讓身心障礙者的「體能增加」，使他們在生活自理能力和身體活動能力得以提升。首要的重點就是「了解身心障礙者」，藉由充分了解障礙者能力上的侷限性，引導障礙者說出自己的需求和問題，打破原有的框架思考：「不要讓生理的障礙成為提升身體健康水準的阻礙，不要讓心理的障礙成為發揮生理潛力的絆腳石」。發掘障礙者本身現有能力，進而帶動其他身體能力的進步，願意多方挑戰嘗試並提供解決方案。

就筆者角度來看，目前國民體適能檢測的項目及工具並不適用所有身心障礙者，相同障別的身心障礙者間每個人的異質性極大。以柔軟度測試為例，坐姿體前彎可適用在視障者或肢體障礙中的部分截肢者，但對於頭部以下癱瘓的頸椎輪椅使用者就不適用。同為脊髓損傷的輪椅使用者，會因個人受傷的脊椎位置高度、部位不同導致功能條件不同，呈現的身體狀況就有極大的落差，比如頸椎患者坐姿的手部抓握能力差，可能連提起一支筆都很困難，而胸腰椎患者的手部能力則和一般人的手部功能差距不大。故在指導課程的安排上是需提前做身體評估的組別區分和「客製化」的運動處方（Exercise Prescription）；也就是身心障礙體適能的要點應著重在個體的差異性，較不適合以團體模式同時執行的體適能課程。

肆、結語：國內身心障礙體適能指導員培訓面臨的現況與建議

觀看國內坊間有各式知名的體能相關指導證照培訓課程，卻沒有針對身心障礙者體能指導這部分的認證；況且以商業投資報酬率的現實面來看，現有特殊需求族群的人口數和需求量，並不足以讓從事運動產業的體適能指導人員有動力願意自費花一筆錢來考證照。另一層

面看來，對於從未接觸身心障礙者的體適能指導人員而言，可能會因為不了解、缺乏常模和標準化模式可參考、需負擔風險和責任等，種種因素而卻步，更遑論能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個人專業指導課程。

反觀國外（如美國）就身心障礙者適應體育證照的認證皆有其嚴謹的規範：在獲得國家認證機構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ertifying Agencies）認可的一般認證機構（例如National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ssociation-NSCA）的認證課程之外，增能特殊族群專家認證（Certified Special Population Specialists-CSPS）；更需在通過考試後1年內完成250小時以上個案實習的時數（NSCA, 2023），以確保一般體適能指導員，具備提供身心障礙體適能運動處方的能力；如此一來，特殊需求族群體適能的專業獲得認可，也才有可能進入以商業模式運作。

至於如何來制定、督促和引導體適能指導人員願意參與學習所需的技能和知識？以下為筆者相關建議要點：

一、國家級證照認證：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及體育相關證照，針對身心障礙者及特殊需求族群的相關部分，納入必修學分課程並規範課程比例、實習的鐘點數和實務經驗操作規範。

二、國家級相關證照採具有效年限更新設定，設置不同的程度級別，以學分計算逐年實習的鐘點數，規範實務操作鐘點或年限達一定標準，始能向上作升級認證。

三、訂定民間團體及運動相關產業單位參與或納入國家級身心障礙體適能指導員等相關認證的鼓勵辦法。

四、因應融合教育，特教、中學、小學之教程課程，應納入教師必須取得身心障礙體適能指導員證照之條件，因教師為直接面對學生需求的第一線。

五、各單項運動項目如：羽球、桌球、健力、田徑等的相關認證，課程內容將身心障礙運動、帕運等國際體育賽事概論、規則及發展趨勢納入必修課程，有助培養專項指導身障選手之教練的專業素養和與選手本身及其他領域訓練相關團隊之溝通能力。

在現實社會中，看似少數的身心障礙者，隱藏在社會人口結構比例中具有非常高的占有率，若加上高齡化的社會來臨，加總此兩類人口數，實是「特殊需求族群」體適能指導員的藍海客群。相關培訓及認證制度，國外許多國家皆行之有年，我們更應深入探討及時趕上，積極提前部署「身心障礙體適證照」認證的機制。

作者呂嘉儀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休閒運動推廣協會輪椅夢公園營運長

參考文獻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2023年3月10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94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2023年3月10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46

教育部體育署（2023）。中華民國111年運動現況調查統計。2023年3月10日，https://isports.sa.gov.tw/Apps/Download.aspx?SYS=TIS&MENU_CD=M07&ITEM_CD=T01&MENU_PRG_CD=4&ITEM_PRG_CD=2

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大辭典（2023）。技巧體適能。2023年3月10日，https://sportspedia.per-dc.ntnu.edu.tw/content.php?wid=50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3）。健康體能。2023年3月11日，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33

National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ssociation (2023, November 7). *Certified Special Population Specialists-CSPS.* https://www.nsca.com/certification/certification-overview/

Strong Educatio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23, November13). *Adaptive Special Needs Master Trainer Bundle.* https://www.certifystrong.com/certification-courses/

韓國運動處方師制度之介紹

文／金修煥、陳美燕

壹、前言

韓國體育運動政策的最高主管機關是文化體育觀光部，該部主要決策所有體育相關政策，包括運動競賽業務、國際體育交流與國民體育事務等。其下設國民體育振興公團（Korea Sports Promotion Foundation, KSPO），該機構成立於1989年，承接1988年漢城奧運的盈餘及資產所建立的半官方組織，主要任務是讓韓國人民能充分參與運動並提高生活品質。

依據韓國《國民體育振興法》第16條第2款，國民體育活動與體能認證，推動「國民體力100」計畫。其實施目的在改善和強化國民的健康狀況，透過科學方法，量測了解國民個人的體力概況，並針對其結果擬定具系統性的訓練計畫與提供運動諮詢，引導民眾積極參與日常體育活動，和支持科學化的體能管理計畫。

國民體力100主要背景之一是因應全民體育參與率的停滯，做為體育促進政策的代表性績效指標（Kim，2019）。透過連結國民健康相關的事業，提供客製化的健身鍛鍊計畫，促進其持續參與運動，最終提高生活品質和實現健康生活（Kwon et al., 2014）。國民體力100是透過國家政策引導，提供民眾科學化的體能管理服務，旨在針對國民客觀量化體能檢測的情形，量身打造訓練處方，激勵人們從事規律運動，以有效提升體育活動參與率（Park et al., 2019）。此計畫推動以系統化、科學化的管理方式，提供國民運動諮詢及處方等福利服務，協助國民持續地參與運動，並依據參與者的體能水準進行認證和發放國家公認的證書。

本文旨在介紹說明國民體力100與國民健康計畫中，最重要的人力資源「運動處方師」之概念及內容，以了解韓國體育運動培育運動產業人才及實踐全民運動健康生活之推動作為。

貳、運動處方師制度介紹

以下內容針對韓國運動處方師詳加說明，包括辦理證照的緣起、考證方式與證照用途等相關規定與作法進行介紹。

一、運動處方師證照緣起

1962年，韓國政府制定和實施的國民體育促進法，成為培養國家級體育專業人員的基礎，透過促進全民運動及增強國民身體心理和素質，營造健康生活環境（法制

部，1962；法制部，2022）。2013年，根據修訂後的《國民體育振興法》第2條第6款，體育運動指導師是指取得資格在學校、工作場所、社區或體育團隊等提供多元化運動課程服務的體育專業人才，包含體育運動指導師、健康運動管理師、身心障礙體育指導師、青少年體育指導師（文化體育觀光部，2013）。事實上，韓國體育運動指導師即所謂的運動處方師，協助個人體能檢測及提供客製化運動處方、運動課程。

2015年《國民體育振興法》修訂後，體育運動指導師人才之資格規定再次產生變化，為改善與補足制度實施以來衍生的問題。體育運動指導師資格分類，原本簡單分為兩大類，比賽指導師與生活體育運動指導師，後來修定為按照指導學科、領域和內容做細分。本次修法亦包含擴大運動指導師的資格（取消體育運動相關學歷限制）、考試和培訓過程等資格條件規則的改變（Kwak & Kim，2019）。

二、考證方式

在韓國若要成為運動處方師，必須通過國家體育振興公團舉辦的「健康運動管理師」考試，並完成培訓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後，才得以取得運動處方師的資格。健康運動管理師是文化體育觀光部認證授予運動處方專業人員的執照，以往申請資格需要碩博士學位，然而為吸引體育專業人才投入申請考證和培養更多的運動處方師人才，韓國高等教育法第2條規定已鬆綁學歷限制。另外，根據《國民體育振興法》施行令第9條第2項，健康運動管理師亦須受醫生委託協助需要進行健康促進和預防治療者，參與運動課程。

運動處方師資格考試包括8科筆試、術科操作及口試。筆試共計有160題，包括功能解剖學（含運動機能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健康與體適能評估、運動處方理論、病理生理學、運動傷害，與運動分級測驗。術科操作及口試則包括心肺復甦（CPR）、急救和健康、體能測量評估、運動訓練方法、運動傷害診斷和復健，綜整如右頁表1。

表1　運動處方師資格筆試、術科操作及口試項目

區分	考試項目	內容
筆試	功能解剖學（含運動機能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健康與體適能評估、運動處方理論、病理生理學、運動傷害、運動分級測驗。	共160題
術科操作及口試	包括心肺復甦（CPR）、急救和健康、體能測量評估、運動訓練方法、運動傷害診斷和復健。	-

資料來源：整理自Korea Sports Promotion Foundation (2023)，https://sqms.kspo.or.kr/info/licenseInfoHexm.kspo

表2　實務操作及培訓項目

分類	課程內容	訓練時間（小時）
運動倫理學	人權品德和價值、領隊／運動員／裁判倫理、運動指導倫理、體育糾紛	120
健康體能測量評估與運動負荷測試	健康評估、健身及運動能力評估	
健康體能促進方案的規劃和實施	健康評估、體能與運動能力評估、健康與健身改善方案規劃與實施、動機與行為改變、心理健康管理、運動與營養、安全事故預防與管理	
慢性疾病和特殊族群的運動處方和方案實施	慢性病患者運動課程的規劃與實施、心血管疾病患者運動課程的規劃與實施，及其他學科相關運動課程	
運動傷害管理和社區健康	運動傷害評估與處置方式、運動傷害恢復實踐、功能鍛鍊、促進社區健康運動	
行政管理實習	體育法規知能	
實地實習	醫院（30小時）、保健所（30小時）、國家運動中心（20小時）	80
總　計		**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Korea Sports Promotion Foundation (2023)，https://sqms.kspo.or.kr/info/licenseInfoHexm.kspo

實務操作和培訓內容包括運動倫理學、健康體能測量評估和運動負荷測試、健康體能促進方案的規劃和實施、慢性疾病和特殊族群的運動處方和方案實施、運動傷害管理和社區健康包括演練、行政管理實習、實地實習。運動處方師必須在現場負責人的指導下，於醫院、保健所或中心等指定場域，完成200小時的實習工作，綜整如表2。

根據文化體育觀光部法規，介紹4項考試參與資格，（一）依高等教育法第2條規定在學校主修體育專業並畢業者（含擬畢業者），取得體育相關專業學士、學士學位、碩士或博士學位者。（二）依據文化體育觀光部認證的高等教育法第2條相關外國學校（指與所列學校同等或更高級別的學校畢業者），即所認可的外國體育相關專業學士學位、碩士學位。（三）根據兵役法在2015年1月1日後完成義務兵役，及具有二級生活體育指導師資格的人。（四）根據兵役法在2015年1月1日後完成義務兵役，且在專業運動項目擁有3年以上行政、研究或指導之經驗者。

三、證照用途

目前體育運動相關專業人才積極協助各種體育設施（商業訓練設施）、工業、醫院及保健中心等相關工作。截至2022年，運動處方師的月薪為稅前平均約新臺幣7萬元（300萬韓元），薪酬可能會依據其工作經驗等調整。而目前多數組織僱用短長期約聘人員，而非公務員，因此年薪依據不同機構，約為新臺幣65萬元至140萬元（2,800萬韓元至6,000萬韓元），並包含四大基本保險（僱傭、工傷、健康與國民年金），（文化體育觀光部，2013）。

參、韓國體育運動人才培育對產業的影響

自1980年代起，韓國運動產業發展的重點政策措施，主要有扶植韓國本土運動企業、建構運動科技數位化生態、增進運動參與者個人體驗、開發韓式（韓流）特色性運動、形塑兼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運動企業價值、保障運動發展區域性平衡、改革運動博弈產業發展模式、創造運動專業人才就業機會等八個面向。

2000年之後的韓國體育運動政策，著重推動全民運動，除了擴大全民運動參與之外，積極導入科技應用至體育運動設施，尤其在新冠肺炎疫情之後，持續透過科學化的方法測量、評估國民體能狀態，提供其運動諮詢及處方等服務。

為增進韓國國民健康，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與國民體育振興公團從2012年開始推動對各年齡層民眾服務的體育活動「國民體力100」計畫，經過多年的推行，其設立的檢測站數量，已經從初始的4個，拓展至76個。國民體力100的服務對象，以11歲以上至65歲以下的民眾為主，另透過國民運動中心等管道進行宣傳，亦透過電視節目置入性行銷、YouTuber推播，以及地方有線電視台協助曝光，讓韓國民眾能夠收到最新且即時的資訊。該政策持續擴大健康運動領域的公私協力合作，具體作法包括鼓勵國民參與計畫（推薦TAG活動）、舉辦體育活動和提高國民認知度等。

肆、結語

韓國運動處方師類似臺灣的運動指導員，然須通過嚴謹的健康運動管理師之資格考試，並完成相關培訓工作，才能於醫院、運動中心、民辦健身房和一般民間健身房等不同場所工作。在韓國該體育專業人才，多以約聘人員身分，且有固定薪酬在各地體育運動相關單位服務。其作為國民體力100計畫的基層執行者，積極致力於增進國民健康、擴大各年齡層的運動參與。韓國政府也為了促進國人投身運動處方師，鬆綁相關法規限制，培育更多專業人力，以利實現全民健康生活。

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與國民體育振興公團實施專責分工，透過中央政策引導、地方執行落實、公私跨域合作等模式整合，共同推動國民體適能檢測和認證，提供客製化、適性化的運動處方。另藉由計畫相關認證獎勵及行銷宣傳活動，提高民眾參與運動之意願，讓實施國民體力100計畫更臻完善，終達成發展運動產業和培養體育運動專業人才。

作者金修煥為國立體育大學國際運動管理與創新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

參考文獻

Kim. Y. R. (2019). The Statu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Plans of Korean National Fitness Award 100 Program. *The Korean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17*(1). 43-59.

Korea Sports Promotion Foundation (2023). https://www.kspo.or.kr/kspo/main/main.do

Kwak, N. H., & Kim, M. S. (2019). Review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trend about “History of Korean Sports” according to the reform of the certified sports leader system. *JKSSPE, 24*(3), 177-187.

Kwon, G. L., & Yang, D. S., & Kim, W. W. (2014). The Effects the Psychological Happiness, Living, Satisfaction, and Continuing Exercise Intention of the Factors of Fun by Participating in the National Fitness 100 Program. *The Korea Journal of Sports Science, 23*(1), 303-314.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2022). *Sports White Paper 2020.*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inistry of Government Legislation National Law Information Center (2022). *The reason for the enactment and revision of the National Sports Promotion Act* (webpage).

National Fitness Award (2023). https://nfa.kspo.or.kr/front/main/main.do

Oak, J. S.(2013). Policy Alternatives for Expanding Professional Domain of Sports/Exercise Specialist for Health. *Kinesiology, 15*(2), 1-8.

Park, K. T., & Cho, O. S. (2023). On-Site Sport Instructor's Perspective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Sport Instructor Qualification Test Subjects. *Journal of Couching Development, 25*(1). 142-156.

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基準與培訓機制

文／黃渼茜、康正男

壹、前言

隨著政府「打造運動島」等多項計畫的推動，截至民國110年，全國已有51座國民運動中心啓用（教育部體育署，2022），且全國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已逾2,000萬人次，除了提供民眾更完善的運動空間，國民運動風氣亦逐年提升（教育部體育署，2021），顯示運動中心對於提升全民運動的重要性。為滿足民眾日漸增加的運動需求，運動設施和相關從業人員提供專業服務的需求亦隨之增加。因此，如何提升運動中心服務的品質，同時提高場館營運效益已然成為值得重視的議題。

運動中心營運經理除了需規劃與執行營運計畫，亦扮演著溝通和協調場館相關的管理要務，是組織中對上及對下的重要溝通橋樑，亦為運動中心營運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余昊等人，2020）。政府近期積極推動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課程之建置，期望可推動各產業發展，並強化企業或組織內部人員的訓練內涵，以提升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能（蔡儀靜等人，2020）。

「職能」是一種以能力為基礎的管理模式，代表著個人於特定產業或職位中應具備之知識、技能、態度等能力，目的為提高組織或個人的工作績效（Ulrich, 2016）。「職能基準」則是針對特定職業所需之能力，建構出相對應之工作任務、行為指標、知識、技能等職能內涵與規格，目的為校準產業需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無日期）。「職能導向課程」則更進一步以職能基準為基礎與依據，發展相對應的培訓課程，目的為縮短企業或組織選才時的訓用落差，並使課程學員習得與展現該職業或職位所需具備之能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

教育部為發展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基準與相關職能培訓課程，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進行「建置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基準計畫」（康正男，2020～2023）。本研究採用IPA重要——表現分析模型針對此職能基準進行職能落差分析，得出運動中心營運經理亟需訓練的8項行為指標，再依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公告之分析（A）、設計（D）、發展（D）、實施（I）、評估（E）

架構，進行整體培訓課程之規劃與設計，建構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培訓機制，本文將針對運動中心營運經理建置過程依序分析如下。

貳、建置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基準

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基準建置流程首先透過召開規劃會議、文獻分析，以及採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展職能基準常用之職能分析方法——職能訪談法，找出運動中心營運經理的工作職責、工作任務等事項，並建構職能基準初稿。

最後透過職能基準驗證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職能基準細部修正，所確認之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基準共包含6項主要職責，分別為擬定營運計畫、履約管理、監控預算、行銷推廣、管理營運狀況及管理人力資源，而主要職責下共具有14項工作任務、50項行為指標，以及其相對應之知識與技能。

參、運動中心營運經理培訓機制

「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訓練課程」（標章編碼：TRMT0128-22）依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公告之分析（A）、設計（D）、發展（D）、實施（I）、評估（E）架構，進行整體課程規劃與設計，目的為培養運動中心營運經理最需訓練的職能，使其得以運用於工作場域。培訓機制之建構詳述如下：

一、分析（Analyze）

透過職能落差分析，了解已建置完成之「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基準」中亟需訓練的職能，作為課程規劃之依據。

（一）職能落差分析

採用IPA（Importance-Performance Analysis）「重要——表現分析」模型進行落差分析，採用包含50項行為指標之「重要——符合程度調查問卷」，針對27名運動中心經理人進行調查。

調查結果得出8項亟需訓練之行為指標，分別為撰寫營運計畫書、向上級單位匯報營運績效、督導團隊提出年度行銷提案、管控行銷推廣活動、視需要修訂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分析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定時向上級單位匯報工作成果，以及依據員工表現提出獎勵懲處建議。並依據上述行為指標，經由專家會議進行職能內涵重組與課程規劃，用以加強運動中心營運經理最缺乏的知識與技能。專家會議決議之課程規劃如下表1。

表1　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訓練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職能內涵—行為指標
運動中心市場行銷管理	P4.1.4督導團隊提出年度行銷提案
	P4.2.1管控行銷推廣活動
運動中心營運服務流程管理	P5.3.1視需要修訂服務標準作業流程
	P5.3.4分析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
運動中心營運績效管理	P2.2.1向上級單位匯報營運績效
	P5.2.3定時向上級單位匯報工作成果
	P6.1.5依據員工表現提出獎勵懲處建議
運動中心營運計畫書與報告撰寫	P1.2.3撰寫營運計畫書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課程地圖

課程地圖之建置主要依據職能落差分析結果，了解運動中心營運經理有哪些職能需要再強化，並邀集運動中心高階主管、職能專家、相關領域專家等利害關係人召開專家會議，確認課程安排之適切性及授課先後順序，最後得出本課程之課程地圖如圖1。

二、設計（Design）

在完成職能與需求分析並建構課程地圖後，設計合適之教學與訓練目標、確立各門課程對應的行為指標及職能內涵，並召開專家會議，由專家委員審視與修訂，最終修訂之教學訓練目標如下表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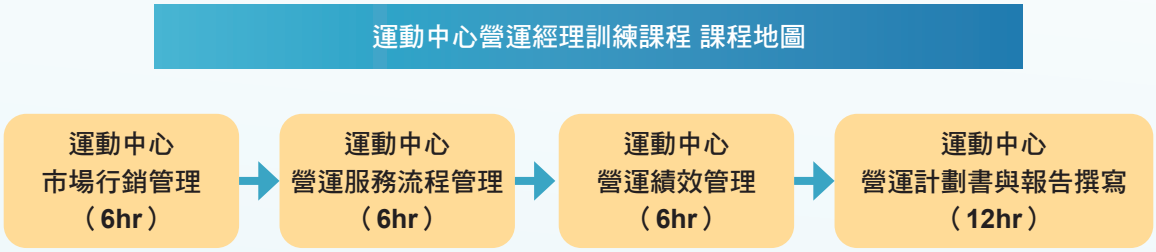

▲ 圖1／課程地圖（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2　教學訓練目標

課程教學訓練目標	
課程名稱	教學訓練目標
運動中心市場行銷管理	● 能具備經營運動中心行銷策略規劃之能力 ● 能具備運動中心行銷績效分析之能力
運動中心營運服務流程管理	● 能具備運動中心顧客服務品質分析之能力 ● 能具備運動中心顧客服務流程之督導改善能力
運動中心營運績效管理	● 能具備督導運動中心營運情形之能力 ● 能具備運動中心營運績效分析之能力
運動中心營運計畫書與報告撰寫	● 能具備撰寫運動中心營運計畫書之能力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三、發展（Develop）

根據課程目標與內容，決定合適的教學方法、師資條件、教材資源等。

（一）教學方法

課程教學方法之發展係由各授課講師依照教學訓練目標規劃適切的教學方法，以及依照授課對象的需求進行課程內容設計。各門課程的教學方法包含講述教學法、個案教學法、實作演練、分組報告、示範教學與角色扮演等，使學員在學習知識之餘，亦可應用所學達成目標。

（二）教材資源

本課程授課教材採用授課講師自行編撰之講義，講義內容皆配合該課程所需之行為指標、知識、技能進行設計，輔以授課講師於課堂中自行設計補充之內容。

（三）授課講師、評量人員及課程協助人員資格條件

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應具備之資格與專業學經歷，皆經由專家會議討論，確認相關人員應備資格條件之合理性。

四、實施（Implement）

依照原設計與規劃之內容執行課程，並妥善記錄與保存相關資料。以下分別為運動中心市場行銷管理、運動中心營運服務流程管理、運動中心營運績效管理與運動中心營運計畫書與報告撰寫等4門課之授課情形。

（一）運動中心市場行銷管理

圖2為講師將行銷概念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講解，也將運動中心相關數據與資料融入

▲ 圖2／運動中心市場行銷管理授課情形（圖片提供：作者）

課程中，使學員們更有感觸。除此之外，講師亦將「整合行銷管理」的概念介紹給學員，包含社群媒體和數位行銷的應用等，使學員思索如何調整銷售與專案管理技巧，以達成行銷預期績效。課程最後也細心設計實作演練，包含課堂紙筆測驗卷、課堂情境演練，並填寫學習紀錄單，以檢視學員的學習成效和心得。

（二）運動中心營運服務流程管理

運動中心營運服務流程管理課程，邀請曾是宜蘭國民運動中心的執行長擔任講師，除了以有條不紊的口吻講述服務藍圖的理論和相關知識外，也列舉運動中心營運現場的實際案例與學員分享，並於課堂中請學員們針對服務管理進行分組討論與上台分享，激盪出許多創意與火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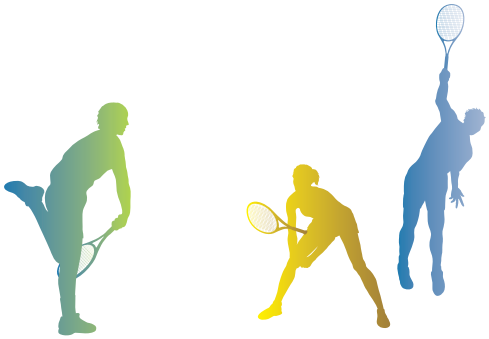

（三）運動中心營運績效管理

此門課程由大安運動中心執行長講授，其擁有相當豐富的業界經驗與扎實的歷練。講師透過理論知識的講述、親自示範如何建立高績效團隊，並加入分組互動與角色扮演遊戲，使學員們透過小組競賽，商討如何建立團隊共識及合作達成團隊目標。此法不僅使學員們透過親身體驗，加深對營運績效管理的認知、促進其團隊激勵、領導等技巧，也使課程更加豐富與多元。

▲ 圖3／運動中心營運服務流程管理授課情形（圖片提供：作者）

▲ 圖4／運動中心營運績效管理授課情形（圖片提供：作者）

▲ 圖5／運動中心營運計畫書與報告撰寫授課情形（圖片提供：作者）

（四）運動中心營運計畫書與報告撰寫

由新莊國民運動中心執行長進行授課。這門課程需要學員具備前三門課程的基礎知識，並將其所學融入到最終課題——撰寫運動中心的營運計畫書，因此可謂重中之重。講師相當細心地交代撰寫營運計畫書須考量的原則、架構與技巧，同時列舉多項運動中心營運規畫的實際案例向學員分享與討論，並設計課後作業供學員們演練，為4天充實的課程講授完美收尾。

五、評估（Evaluate）

於培訓課程結束後，透過課堂作業與評量測驗進行學習成果評估。

（一）課堂作業

交由各授課講師自行設計，目的為檢核學員於當日課堂所學。

（二）紙筆測驗

由4門課程之授課講師共同出題，針對課程所對應之行為指標和知識進行評量。包含20題選擇題及4題問答題，作答時間為1小時。

（三）營運計畫書書面與口頭報告

目的為評測學員於培訓課程結束後，對運動中心實際營運技巧和相關應用之能力。邀請3位課程講師及1位業界資歷超過15年之委員擔任評審，皆是對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訓練課程有深入了解之專家，依培訓課程統一之評量工具及評分標準進行給分。

（四）課程結訓標準

1. 請假或缺席總時數不超過4小時
2. 評量測驗總成績不得低於70分

3. 評量測驗總成績＝課堂作業20%＋紙筆測驗20%＋營運計畫書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60%

肆、結語

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負責之業務範圍廣泛，小至場館管理的溝通協調，大至運動中心營運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因此其職能基準的建置應針對其工作性質進行全方位考量，並重質不重量。

職能導向課程與職能基準需有相當程度的連結性，並透過職能分析找出運動中心營運經理最缺乏的知識與技能，以進行培訓課程之規劃。除此之外，培訓課程與授課講師和學員學習評量檢測環環相扣，需確保課程學員有確實習得並可於工作場域應用相關能力。而未來針對課程內容之安排，亦應與時俱進，定期針對運動中心經理進行落差分析，以滾動式修正培訓課程之內容。

此外，針對已辦訓之職能導向課程安排及規劃，學員反映課程過於緊湊、評量測驗的準備時間不夠充足，並期望對財務規劃有更深入的學習，因此建議可將財務規劃課程納入課程安排，以及能夠在未來擴大規劃、辦理課程，培育具潛力之人才成為運動中心營運經理。

作者黃渼茜為國立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生、康正男為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程教授

參考文獻

余昊、陳逸杰、康正男（2020）。運動中心中階經理人專業職能之初探。*運動管理，48*，29-38。

康正男（2020～2023）。建置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基準（計畫編號：09BE203006）〔補助〕。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2021）。「運動*i*臺灣」2.0計畫：活力多元新生活、永續運動促健康。臺北市：作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022年5月11日）。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https://icap.wda.gov.tw/essential.aspx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無日期a）。指引手冊。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2023年3月8日，https://icap.wda.gov.tw/ap/knowledge_application.php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無日期b）。職能基準資訊：運動中心營運經理。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2023年3月8日，https://icap.wda.gov.tw/ap/resources_datum_list_detail.php?l=TRM1491-001v1

蔡儀靜、周宇輝、康正男（2020）。運動中心初階經理人職能基準之探究。*運動管理，48*，2-15。

Ulrich, D. (2016). HR at a crossroads.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54*(2), 148-164.

臺灣石虎足球隊　強木在
醞釀實力　嶄露頭角再出擊

文／暐昕創意　楊凱婷
圖片提供／強木在、臺灣石虎足球隊

在徐風吹拂下，球員們紛紛抵達河濱公園足球場，換上足球鞋、精神抖擻地進行暖身，總教練強木在於一旁提醒著今日「訓練套餐」。他將畢生心血奉獻給足球，不僅領軍原大同足球隊奪得豐碩戰果，如今更帶領球隊轉身蛻變為「臺灣石虎足球隊」，以新姿態強勢再出發，更榮獲111年度體育推手獎推展類金質獎的肯定。

▲ 帶隊經驗豐富的強木在，習慣先觀察敵隊的技法，再作陣勢上的分派，以求對球隊最有利的安排。

足球伴我一生

這是強木在首度入圍就獲獎，他坦言相當意外也很榮幸，當時恰逢至體育署送審臺灣石虎足球隊的文件，赫然發現體育運動精英獎的活動，且剛好自己都符合申請資格，眼看著報名截止在即，便匆匆整理了擔任足球教練的精華歲月。「去年某場比賽轉播時，有個體育主播向觀眾介紹我，『全球前5名執教同一支球隊最長時間的教練』」。從77年接任教練至今已經35年，若再加上學生選手時期就58個年頭了，我的畢生精力都投入在足球，能獲得金質獎的肯定，對我而言是莫大的鼓勵，這份喜悅與光榮是金錢也買不到的。」強木在洋溢著自信光采。

▲ 強木在總教練率領中華足球隊征戰屢獲佳績，是目前全臺唯一獲得亞洲足球聯盟頒發「亞洲最佳教練獎」的足球教練。

回想起自己近一甲子的足球旅程，起點正是12歲就讀大同高工（現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附設高職）時被點燃了足球魂，因校內的足球風氣盛行，加上本身對運動也有興趣，

▲6號張武業（左）、21號曾台霖（中）、20號洪慶懷（右）等選手過去曾為中華足球隊選手，如今皆執起教鞭擔任足球隊教練。

「以前學校運動器材資源不如現在充足，鐘一響，大家就爭先恐後地衝向操場，借足球、占場地，太晚的話就沒得玩了。」強木在就這麼慢慢踢出興趣，一路踢到代表班級、代表學校征戰比賽，隨著基礎技能的奠定與成就感提升，畢業後便順勢銜接大同公司成立的大同足球隊，就此與足球結下不解之緣。

大同榮光　培育無數菁英

從選手身分轉換為教練，一路上的風景瞬息萬變，強木在感慨現今的足球風氣大不如前，「當年足球風靡全國的盛況，是臺北田徑場裡坐滿了兩萬多人，外面還有大批人海無法進場一睹球星風采，甚至把鐵捲門給擠破了。」52年成立的大同足球隊，從最初以業餘性質成團，一路晉升至企業甲級足球聯賽隊伍之一，締造出「北大同南台電」雙雄制霸的輝煌記憶，也成為中華代表隊國手的培育搖籃。

年屆70的強木在帶隊經驗相當豐富，除帶著大同足球隊參加大大小小的聯賽之外，也多次率領中華國家代表隊出國征戰，回想起昔日戰果，強木在滔滔不絕地分享：「63年全國萬壽盃比賽，當時國內體制沒有甲乙組之分，我們踢到全國冠軍；在106年臺灣首辦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大同足球隊一口氣拿走三連霸。」另外，早期以足會友的邦交友誼賽，也令他印象深刻，尤其是80年到大溪地和北京隊比賽，「對方球員個個180公分起跳，不管怎麼看都是他們勝算比較大，但最後反而是我們先馳得點。」他自豪地說著，臉上笑容如老頑童般，「我把前鋒球員林學聰調到後衛，以他的高彈跳去破壞對手的進攻，導致敵隊前鋒起不了作用。即便最後沒有贏，但藉由這場比賽讓我更相信，只要大家全力以赴、積極主動，對手再想贏你都是很困難的！」

▲ 大同足球隊參與印度盃邀請賽。

而後，還曾到訪西非、中南美洲等國家進行比賽征戰，即便多年過去，昔日輝煌戰績仍牢記於心，強木在拿起一張張舊照片，指認著過往栽培的菁英球員：「這是張武業為目前企甲臺北天龍總教練、曾台霖是企甲銘傳大學總教練、洪慶懷也是現在企甲輔大航源總教練……。」憶起精彩賽事，強木在保持眼神透徹，思路清晰地點名得意門生，甚至精確地道出每一場賽事的比分結果，而在35年的訓練途中，他也始終未曾忘卻大同公司董事長林蔚山和他說過：「一個球隊的榮譽心、責任感很重要，球員的群策群力，盡最大拚勁爭取勝利，堅持到最後一刻，都是讓球隊能持續前進的動力。」

石虎重生　新能量再續航

擔任總教練的35年以來，強木在一直把球員們視為自己的孩子般看待，110年當大同公司宣布停止贊助球隊的那一刻起，他就在幕後暗自籌劃，甚至還不敢在第一時間告訴球員，深怕影響到他們比賽的心緒，不甘球隊就此面臨解散，強木在向球員們喊話：「請你們相信我，我會想辦法讓這支球隊經營下去！」在一連串奔波與貴人協助牽線下，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協會理事長林亮君及市議員苗博雅力挺，募得台灣運動彩券和一些企業的贊助，使球隊得以延續生機，再創新局。

▲ 臺北市議員苗博雅相當關心臺灣足壇發展，除多次監督臺北田徑場提出改善，更勝任臺灣石虎足球隊理事長，各界奔波尋求贊助。

全臺歷史最悠久的大同足球隊，是孕育傳奇國腳的人才搖籃，也承載著臺灣足球發展的重要記憶，如今已褪去老牌羽翼，蛻變為「臺灣石虎足球隊」強勢登場。「『石虎』的閩南語讀音近似『尚好』，而瀕臨絕種的石虎在各界的搶救下重拾生機，正如同國寶級的臺灣石虎足球隊，也亟需企業鼎力相助。」強木在語重心長地說道。並點出近年來對我國足壇的觀察，他認為政府應該借鏡其他亞洲國家的操作，更加積極發揚臺灣足球，包括金援扶植或社會風氣的形塑；培育人才上則可以出國深造，吸取新知、提升視野和專業度，一旦球隊踢出佳績獲得球迷關注、企業財團的賞識與贊助也將挹注，當成果與士氣漸漸發酵，足球運動文化方能再現綠意盎然的生機。

許多人認為只要努力便能換取成功，但強木在始終相信運氣，他以一生只做好一件事的職人精神，背負著單純而艱鉅的使命，培育了兩三百位球員，閱覽千百場賽事，他更加確信，努力不過只是其一，更難克服的是運氣。迎接新的賽季，臺灣石虎足球隊將引進新血，當年的火槍兵朱恩樂也以主將之姿強勢回歸，強木在保持謙遜：「在各隊實力逐漸提升的狀況下，我們也必須盡全力提高自己的水準，期盼在新戰力的加入下，將球隊整合出嶄新的樣貌，在新賽季當中拿下更好的成績。」

在運轉快速的時代巨輪中，強木在仍默默耕耘，如同大樹般的存在，持續茁壯深根，伸出枝葉照拂足壇，只為了讓球隊孩子們的才華天賦可以被看見，讓未來新銳們能充滿憧憬地踢球，讓中華足球隊的實力能躍上國際舞台，在發出光熱聲響前，政府輔導與企業贊助推波助瀾才是傳承力量生生不息的添火石。

▲ 訓練時面對基礎背景大不相同的選手們，強木在坦言球員們的默契磨合與場上應變力更為重要。

體壇英雄

豐碩戰果的堅毅恆心

戴資穎｜三度封后 締造 61 年首見紀錄

2023 亞洲羽球錦標賽　女子單打　金牌

2023年亞洲羽球錦標賽於杜拜舉行，過去戴資穎曾於2015年摘下銅牌、2017年成功封后，奪得賽史以來臺灣首面金牌，隔年強勢衛冕二連霸，如今拿下第3冠，不僅成為亞錦賽創立61年以來，第4位累計3冠以上的女單球員，更締造出賽史上首位非中國或香港籍的冠軍名將。這場金牌戰為戴資穎與目前排名世界第2的南韓選手安洗瑩，生涯第6次交鋒，兩人先前對決雖為1勝4敗，不過本次戴資穎卻展現驚人侵略性，一開賽就以8：1拉開差距，施加巨大壓力給對手；右膝不適的安洗瑩在移動速度與節奏上出現多次失誤，短短34分鐘便以21：10、21：14直落二再度封后，戴資穎表示：「這場比賽主要調整自己的身體和節奏，重點還是放在奧運積分週期，期待自己未來一年內能保持好健康。」

李智凱｜重回頒獎台 動作調整奪金希望再提升

世界盃埃及開羅站　男子鞍馬　金牌

先前於2020東京奧運體操鞍馬項目奪下銀牌的李智凱，為臺灣體壇締造首面奧運體操獎牌，然而國際體操總會在每屆奧運結束後，會推出新版評分規則，促使各國選手得重新編排整套動作。今年李智凱征戰德國科特布斯、卡達杜哈、亞塞拜然巴庫時，因仍在適應新動作，遲遲未能完美落地；如今，經過多場國際賽事洗禮，終在635天後，再次站上頒獎台，即便李智凱為決賽首位上場的選手，但他仍成功頂住壓力完成難度6.500、執行分8.533的動作，以總分15.033拿下個人在世界盃的第4面鞍馬金牌。他激動地分享：「在這些日子裡不斷跌倒再跌倒，不斷嘗試任何方式，好不容易回到這個舞台，希望能夠繼續保持下去。」

張育成｜滿貫砲炸裂 團結一心全場致敬

世界經典棒球賽 A 組　MVP 獎
全明星隊　最佳一壘手

2023世界經典棒球賽於臺中洲際棒球場盛大登場，雖中華隊未能成功晉級複賽，不過張育成「敬禮」帶頭衝的超狂表現，已讓世界看見臺灣棒球的韌性。中華隊主場首戰雖出師不利輸給巴拿馬，但在對上荷蘭時，張育成在2局下轟出滿貫砲，以5：1大幅領先，讓全臺球迷熱血沸騰，也宛如為中華隊注入強心劑，更是繼2006年陳鏞基之後，再度擊出滿貫砲的打者；而後對戰義大利時，張育成於6局下敲出二分砲追平比分，無奈最後一役對上強敵古巴，前8局陷入7分落後，直至第9局才由張育成開胡，最終比賽以1：7止步首輪。4場預賽中，張育成從未缺席，總計16打數擊出7支安打，包括2次全壘打，貢獻8分打點，打擊率4成38，上壘率5成，奪下A組MVP，官方賽後也公布全明星隊陣容，中華隊唯一入榜的球星張育成獲選最佳一壘手。

文／暐昕創意

圖片提供／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李天助、中華民國棒球協會、112全中運執委會、112全大運執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高中體總、大專體總

林沛萱｜制霸全場 達亞運參賽標準的首位國中生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田徑——國女組五項全能　金牌

就讀新竹縣芎林國中三年級的林沛萱，在本屆全中運以地主身分發揮主場優勢制霸全場。今年3月初，林沛萱就於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公開賽，國女組五項全能跳高決賽以1.79公尺締造個人生涯最佳；如今在全中運的賽場上跳出1.81公尺，不僅刷新個人最佳紀錄，更打破以往高懸32年的大會紀錄，成為1990年以中華台北名義重返亞運戰場，首位達亞運參賽標準的國中生。林沛萱最終以3,907分的優異表現連莊5項奪下金牌，對於其他項目的表現她坦言：「本來自許目標是破4,000分，但只有100公尺跨欄和跳高創下個人最佳，鉛球、跳遠、800公尺都不如預期。」對此，教練認為能夠雙破大會紀錄已相當不易，未來林沛萱也會繼續專攻五項全能，與國際接軌。

李　讓｜鋒銳進擊 國、高中跨組三連霸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擊劍——高男組個人銳劍　金牌
高男組團體銳劍　金牌

今年3月初在2023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奪下個人銀牌的銳劍好手李讓，不僅創下臺灣參賽近10年來最佳成績，更帶動隊伍氣勢，擊出團體銀牌。來自臺北市中正高中一年級的李讓，雖首次在全中運以高中生身分出賽，但表現卻絲毫不遜色，繼國中組個人男子銳劍二連霸，今年再收下一面金牌，成功完成跨年級的三連霸；團體部分，則與隊友林哲群、張宗凱、潘暟筌一起闖入金牌戰，直到第9局才從落後反撲扳回比分，精彩拉鋸讓全場觀眾激動不已，最終驚險逆轉成功，李讓也在金牌到手後開心與隊友擁抱。

王冠閎｜破繭而出 收下巴黎奧運門票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游泳——
公開男子組 100 公尺蝶式　金牌
公開男子組 200 公尺蝶式　金牌

繼射擊男子飛靶的楊昆弼後，王冠閎成為中華隊提前取得巴黎奧運資格的第2人。日前代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全大運再度大放異彩，在100公尺蝶式以52秒03，游破自己保持的全國紀錄52秒19（110年），同時也是2020東京奧運後首度打破全國紀錄；在200公尺蝶式則是飆出1分55秒42，順利衛冕三連霸，雖未突破先前在東奧1分54秒44的全國紀錄，卻仍順利達到巴黎奧運A標1分55秒78的水準，成功領取奧運參賽門票。賽後他坦言：「游到終點後，連自己都嚇到！」目前訓練重心都放在成都世大運及杭州亞運上，加上比賽當天臨時感到肚子不適，「體能上，最後50公尺還是多少受了一點影響，但能在不是最好的狀態下過了這個門檻，讓我對自己未來更有信心。」

陳柏任｜超越自我 一舉完勝撐起五連霸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公開男生組舉重 102 公斤級　金牌

曾於2019年天津世界盃舉重賽三破全國紀錄的陳柏任，雖近期鮮少站上國際頒獎台，不過今年在全大運仍舉出無人能敵的搶眼表現。代表長榮大學出賽的陳柏任，抓舉3把皆成功、挺舉則在試舉一次後，確認足以摘金就休息儲存體力，最後以抓舉170公斤、挺舉185公斤、總和355公斤勇奪公開男生組102公斤級金牌，完成五連霸；其中抓舉也打破先前全國紀錄169公斤，賽後他信心坦言，全大運為今年第一場比賽，對這次的表現還算滿意，希望能保持絕佳的身心狀態至南韓晉州市亞洲舉重錦標賽，為臺灣再奪佳績。

黃筱雯｜完美謝幕 學涯八連霸最吸金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公開女生組拳擊 54 公斤級　金牌

自去年世錦賽起，黃筱雯調整為54公斤量級選手，歷經轉換陣痛期的挫敗，在教練劉宗泰的協助下，終在3月底於印度新德里的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贏得第2面世錦賽金牌，為今年杭州亞運、明年巴黎奧運振奮信心。然而原先預計要移地訓練的她，趁著研究所學涯最後一年，秉著愛校之心，回到全大運賽場上，為輔仁大學完成八連霸的超狂紀錄。拿下8金的黃筱雯，賽後欣慰表示：「我是輔大第1屆創校隊的學生，當時只有我一個女生，如今來到第8屆，已經有7位女同學，且幾乎所有量級都報滿了。」後續也將持續適應54公斤量級的身體狀態，以巴黎奧運金牌為終極目標。

新竹市光復高中｜超狂連勝 狠下決心衛冕冠軍寶座

HBL 高中籃球甲級聯賽　男子組　冠軍

於110年學年初嘗HBL冠軍滋味的光復高中，今年度也以衛冕者的霸氣姿態登場，從預賽起就未曾吞下敗仗，以橫掃千軍的氣勢殺進臺北小巨蛋，更以單季17戰全勝的全新紀錄，刻下隊史首次連霸里程碑。冠軍賽對上南山高中，一開始雙方陷入鏖戰，直到光復高中以34：29微幅領先後，也提振隊伍士氣，在鄭名孝、謝銘駿聯手下，以64：54成功衛冕冠軍寶座。獲頒最佳教練的陳定杰指出：「鄭名孝以平均12分、12.5籃板的『雙十』數據，在搭配無形的防守威嚇，為光復高中注入連霸能量。」而上季拿下新人王的謝銘駿也獲頒冠軍賽MVP殊榮，今年新人王則由陳相榮獲得。

新北市淡水商工｜史無前例 完成四連霸淚灑球場

HBL 高中籃球甲級聯賽　女子組　冠軍

有「小國泰」之稱的淡水商工女子籃球隊，於HBL賽場上一路過關斬將，四強賽時以90：45完勝南山高中，可見她們力拚四連霸的篤定決心。邁向夢寐以求的冠軍賽前，對手北一女中的中鋒黃子芸還呼籲隊友：「一定要把蕭豫玟守下來！」可惜，來勢洶洶的淡水商工最終以81：59強勢擊退對方，毫無懸念摘下隊史第13冠，球員們激動簇擁，將獲頒最佳教練的陳美莉高拋慶祝。其中，拿下28分、29籃板的蕭豫玟，搶眼表現獲單場MVP，以及籃板后、阻攻后，一人包辦3大獎項；而拿下15分、8次助攻的楊幸恩則獲頒助攻后，在球員們齊心奮戰下，淡水商工共同完成HBL賽史上空前未有的四連霸。

國立政治大學｜縱躍全場 驚險逆轉艱苦戰役

UBA 大專籃球聯賽　男子組　冠軍

以衛冕軍之姿在預賽勢如破竹的政治大學，憑藉15戰全勝的佳績闖入8強，未料8強複賽時卻猶如踢到鐵板，先是被健行科大斬斷連勝之路，接著又敗給世新大學，以排名第3之姿前進臺北小巨蛋。即便士氣稍微低落，卻不影響隊伍整體實力，當冠軍戰再度對決強敵健行科大時，猶如走鋼索般，從第1節到第3節，雙方不斷以低比分相互拉鋸，直至第4節終於找出突破口，趁對手外籍生史密斯犯滿畢業後，打亂敵隊節奏，拉開比分奠定勝基，終場以71：61奪得三連霸；其中，隊長游艾喆與外籍生莫巴耶皆完成「雙十」任務，各別進帳21分，而游艾喆不但蟬聯助攻王與抄截王，也在廣大球迷的支持下獲得人氣王，更以精湛球技包辦第4座獎項——冠軍賽MVP。

世新大學｜放手一搏 爭霸追逐四連后

UBA 大專籃球聯賽　女子組　冠軍

連續5年打入冠軍賽的世新女籃，早已成為近幾年大專女籃界風聲鶴唳的隊伍，原主將陳育緹於去年賽季時，傷到膝蓋因此動刀結束UBA生涯，還好，隊長楊淑琄適時挺身，提振隊伍氣勢，齊心瞄準四連后的目標。今年除了有兩位外籍生伊思尤瑪與吉芙在禁區坐鎮，搭配其他球員許玟瑄12分、林妘樺10分等陸續進帳得分，雖後來戰局差點被文化大學扳平比數，慶幸的是初聲試啼即獲MVP的大一生宋瑞蓁和得到本屆新人后的游沁樺，持續進攻得分，慢慢拉開比數，最後以65：54力克文化大學，成功完成四連霸的壯舉；其中，宋瑞蓁拿下全場最高18分、9籃板，以變相、變速的球風獲得全場喝采。

絕對可以！ 111 學年度 UBA 各級決賽首度全員攻蛋

111學年度UBA大專籃球聯賽首度邀集公開一級4強、公開二級與一般組冠軍戰，於112年3月24日至26日會師臺北小巨蛋，打造學生籃球最高層級賽事的「3月瘋」。

本屆賽事決賽於26日圓滿結束，賽史首度達成3天12場各級組精彩對戰輪番上陣，帶給小巨蛋破萬名球迷及16支決賽隊伍滿滿感動與回憶。其中公開一級男、女生組雙雙衛冕成功，分別由政治大學完成3連霸、世新大學達成4連霸，並由教育部體育署鄭世忠署長親自頒發冠軍賽MVP、冠軍獎盃及冠軍旗，以行動支持學生體育賽事，並期許球員們未來在各自的道路上，也能創造「絕對可以」的正向影響力；此外，頒獎典禮上循往例為冠軍隊伍舉行畢業典禮，在圓夢舞台上告別學生選手生涯，帶著團隊榮譽、親友與現場球迷的祝福，邁向下一個人生階段。

▲ 教育部體育署鄭世忠署長頒發111學年度UBA大專籃球聯賽冠軍獎盃

運動企業認證徵件開跑　推出運動企業認同卡享專屬福利

教育部體育署連續8年舉辦運動企業認證，獲證企業家數達574家，受惠員工總數超過106萬人，企業重視職工運動逐漸蔚為風潮。112年運動企業認證啟動記者會於3月16日舉辦，自105年起開辦「運動企業認證」，全臺企業與員工熱烈響應，共同打造運動共好生態圈。自疫情開始至今，運動企業認證仍持續舉辦，並透過數位化投件流程及線上活動維持推廣運動。

此外，運動企業認證LINE@經營至今已突破3,000會員數，除了運動企業認證相關諮詢、賽事及活動消息發布與運動生態圈的企業優惠領取，112年新推出「運動企業認同卡」，讓企業會員享有更多認證福利，屆時LINE@也將推出會員專屬活動，邀請更多運動企業員工一同加入。

為共同支持運動企業認證，獲證企業也積極出席本次活動，多家獲證企業，積極擔任合作夥伴，包含永豐餘消費品實業清水廠、美科實業、屋馬餐飲集團及桃園大眾捷運等知名品牌企業，皆樂意貢獻企業資源，響應體育署發展全民運動風氣之目標；台灣迪卡儂也分享企業推動員工運動風氣經驗；以及去（111）年度獲證企業——賀昱企業所屬的同集團分公司——賀桃投資控股，也以全新投件企業的身分積極響應今年度運動企業認證。凡在臺合法設立的企業，無論營收規模大小、產業類別、本土或海外企業，皆具備申請運動企業認證的資格，隸屬同集團的不同子公司，也可分別申請。

▲ 運動企業認證啟動記者會全場出席貴賓進行大合影

人才培育計畫 iSATC 暖身起跑
辦理中區國際體育事務知能教育推廣活動

教育部體育署自100年開始推動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今年邁入第13年，適逢全球疫情陸續解封，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逐步恢復正常，為了讓更多對國際體育事務有熱忱的青年學子了解相關計畫，特別委託中華奧會規劃北中南區巡迴教育推廣活動。

3月16日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鶴鳴樓辦理中區場次，邀請2018雅加達亞運輕艇國手陳瑋涵及東京2020奧運籌備委員會專案經理林莉融，現身分享過去參與計畫相關活動的心得，以及自身參與國際體育事務的實務經驗。

活動現場吸引近百名師生民眾聆聽，當日出席者發言踴躍，場面氣氛相當熱絡，短短60分鐘的豐富內容，結合標竿案例分享，介紹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緣起及辦理方式，帶給青年學子滿滿收穫，對於國際體育事務內涵與實作有了更進一步的了解；本署亦期盼透過推廣活動，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一同成為國際體育事務生力軍。

另外，深受各界期待的「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iSATC）」，已於5月開放報名，目前委請中華奧會積極洽邀國內外重量級體壇人士擔任活動講師，並持續依國際體壇趨勢精進課程內容，帶給參訓學員全新的學習體驗，相關資訊將公布於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官方網站。

▲ 雅加達亞運輕艇國手陳瑋涵現身說法分享自身參與心得及實務經驗

「2023 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線上研習課程 4 月 12 日起開跑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2023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規劃15堂線上研習課程，自112年4月12日起，固定每週三下午3點半上課，邀請國內外金牌講師群授課，內容包含國際賽事與綠色永續概念的結合、運動賽事科技轉型及強化青年參與國際賽等，精彩可期。

為建立臺灣品牌賽事，增進國際互動交流，體育署自110年推出「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透過研習營系列活動強化賽事主（承）辦單位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受到廣大好評與讚賞。今年邁入第3年，主軸聚焦於「Young & Green」，金牌講師包含國內外體育組織、專家學者、品牌賽事單位及運動創新團隊。本次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有亞洲運動管理協會（AASM）、APEC體育政策網絡（ASPN）、美國大克里夫蘭運動委員會（GCSC）、國際少年運動會（ICG）、日本運動觀光聯盟（JSTA）及臺灣運動創新加速器（HYPE GVA Taiwan）。

體育署洪志昌副署長表示，今年5方合作單位共同精心設計線上研習課程，期盼能將國際運動賽事優化再升級。

線上研習課程不受地域限制，且有中英雙語直播，課程最新資訊請隨時關注「夯運動in Taiwan」臉書粉絲專頁，各場次課程影片日後亦將放置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2023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線上研習課程4月12日起開跑

體育署保障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　首推線上增能課程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國民體育法》精神，保障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楊凱翔教授團隊，製作18堂「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暨相關專業人員線上增能課程」，今（112）年已上架教育部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及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邀請各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教師及有興趣的行政人員上線學習，一同保障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Together We Move。

本次為體育署首度製作身心障礙運動指導線上增能課程，除常見障礙類別運動指導觀念、概論及術科學習內容外，更提供「身心障礙者運動正向行為支持與行為管理」、「身心障礙運動權益保障及倡議工作指引」、「國際帕拉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國際聽障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國際特奧運動發展及競賽介紹」、「運動禁藥管制教育」等課程，期透過「專業Plus」的精神，讓我國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藉專業人力產生質變效果。

輪椅籃球國家代表隊隊長呂駿逸、輪椅擊劍及輪椅籃球選手YouTuber Chairman椅人（何秉錡）也特別參與本次課程製作，呂駿逸參與拍攝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觀念概述（醫學篇）課程，闡述自身運動參與熱情，並分享車禍意外後重返競技舞台的心路歷程；而Chairman椅人，擔任輪椅運動指導實務課程學員，全程參與錄製，選手們期待透過現身說法及親自參與，號召國人共同支持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

▲ 輪椅擊劍及輪椅籃球選手YouTuber Chairman椅人（何秉錡）（圖片提供：Chairman椅人）

▲ 輪椅籃球國家代表隊隊長呂駿逸

2024 巴黎奧運賽前考察　強化後勤支援 全力備戰

為備戰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提供代表隊最完整的後勤支援，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會及國訓中心共同籌組「後勤支援考察團」，業於4月15日至23日前往法國巴黎實地考察，以了解及評估奧運期間設置後勤工作團與部分單項運動代表隊

▲ 競技運動組藍坤田組長（左）、教育部體育署洪志昌副署長（中）、競技運動組周德倫科長（右）

中繼站的需求性及可行性，考察期間同時拜會巴黎奧運籌委會，蒐集賽會相關競賽資訊，並與駐法國台北代表處及僑界進行座談，商討參與協助支援事項等，以作為後續提供代表團各項組團事務和後勤支援作業更完善的規劃參考。

體育署舉辦 112 年度游泳池線上研習會 泳池管理用心　炎夏消暑放心

體育署今（112）年規劃，於YouTube平台辦理「112年度游泳池研習會」線上研習，除時間彈性外，也能讓參與學員們可以重複觀看課程內容以加深學習，共計有303位游泳池從業人員及地方政府業務承辦參與，精進游泳池管理專業知能。

本次游泳池研習會從衛生知識延伸到風險管理與意外預防，課程內容與業者切身相關，除因應游泳池安全管理開設「游泳池潛在風險與管理」與「落水頭吸陷意外的意外種類、預防及急救宣導」課程，邀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朱文正老師、臺灣水質管理協會的李文昌博士，分享游泳池潛在風險與意外，也著重於游泳池水質的養護處理，規劃「游泳池水質監測與異變問題處理」課程，由臺灣水質管理協會許展維秘書長帶來實用的分享，最後在「游泳池性別友善空間與無障礙空間規劃」課程，則邀請臺灣女子體育運動協會莊淑靜監事，說明泳池性別友善與無障礙規劃的精神與目標。

▲ 體育署辦理游泳池線上研習會，精進相關從業人員精進專業知能

體育署表示，透過本次的游泳池研習會，輔導國內游泳池從業人員及地方政府相關部門，強化業者營運觀念及衛生管理外，並落實各游泳場所風險預防、維持良好的水質管理，提供安全無虞又優質的泳池環境，讓民眾在炎炎夏日能安心運動。

臺灣首座足球運動休閒園區開工動土

足球是世界各項運動中人口數最多的運動，亦是「全球的運動」，為推動足球6年計畫及帶動區域足球運動發展，體育署於106年開始推動足球場地興建計畫，分別於第1期及第2期編列經費專案補助地方興整建足球場，迄今已補助宜蘭縣、高雄市、新竹縣及新北市等4縣市設置區域足球發展中心，目前均已完工。

體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及第4期編列經費，補助臺中市5億元打造「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基地位置坐落於南屯區益豐路三段及龍富九路交會處，規劃設置1座11人制天然草皮足球專用主競賽場（含6,000席觀眾席、臨時觀眾席1,200席、輪椅觀眾席54席）、1座11人制人工草皮練習場、2座5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及其他附屬設施，並採用綠建築、智慧建築及通用設計，以符合乾淨節能的建築趨勢。

「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於112年4月26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預計114年完工後將成為我國可舉辦亞洲足球聯盟（AFC）以上等級國際賽事需求的第1座足球園區，除推動足球運動風氣及帶動運動產業外，並可促進臺灣足球運動發展、增加辦理國際足球賽事機會、提供國人欣賞精彩賽事，並成為民眾休閒運動的新亮點。

▲ 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開工動土典禮

03 MAR

2日
-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邀請國際籃球總會（FIBA）3x3 Alex Sanchez董事總經理來臺拜會本署。
- 辦理大屯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所屬「大屯高爾夫球場」面積及球洞數現地會勘。
- 召開「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審查會議。
- 召開「共融式體健設施設置規範」審查會議。

2日、16日、28日
- 本署委託中華奧會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北區、中區、南區3場次「2023國際體育事務知能教育推廣活動」。

3日
- 假靜宜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主管業務研討會」。
- 召開「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第2次會議」。

4日
- 假嘉義市立棒球場辦理「111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硬式木棒組冠軍戰暨頒獎典禮」。

6日
- 假台北花園大酒店辦理「111學年度高中籃球甲級聯賽記者會」。

7日
- 召開「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第1次臨時委員會議」。
- 召開「運動產業紓困勾稽與追回案件及「運動產業振興協助方案」成果審查會議。

9日
- 召開「110～112年度輔導運動產業健全體質及強化營運能力專案」第5次訪視輔導工作報告會議。
- 新北市政府舉行「新北市湧蓮寺慈善公益大樓附設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10日
- 線上直播方式辦理「112年度運動設施規劃設計研習會」。
- 假中原大學召開「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輔導暨運動競賽小組」訪視會議。

6日～12日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於臺中市金典酒店及東山高中體育館舉辦「2023年亞洲國際候選裁判講習會」。

12日
- 假高雄市立德棒球場辦理「111學年度大專棒球聯賽公開男生組一般組冠軍戰暨頒獎典禮」。

▶ 假臺北小巨蛋辦理「111學年度高中籃球甲級聯賽HBL總決賽男、女子組冠軍戰暨頒獎典禮」。

12日～16日

▶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於臺北市、桃園市、台三線（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高雄市舉辦「2023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

13日

▶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邀請法國學校體育總會（UNSS）Cédric HAYERE副執行來臺拜會本署。

▶ 召開具國際窗口之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112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審查會議。

14日～19日

▶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於國立體育大學田徑場舉辦「2023亞洲盃射箭賽第一站暨世界排名賽」。

15日

▶ 假新竹縣辦理「112年度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主管人員會議」，並頒發體育班績效優良評選學校共24所。

16日

▶ 嘉義縣政府舉行「嘉義縣水上鄉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 辦理花蓮縣玉里鎮大禹壘球場現地會勘。

▶ 為提升我國職工參與運動人口，本署辦理「112年運動企業認證案」，並於本日辦理「112年運動企業認證啟動記者會」，邀請企業共同響應，一同提升職工運動福利。

17日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辦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啟用典禮。

▶ 假臺東縣棒球村辦理「111學年度國中棒球聯賽硬式組全國賽冠軍戰暨頒獎典禮」。

▶ 召開「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配合銀行後續執行方式」研商會議。

19日

▶ 假臺中市金龍棒球場辦理「111學年度大專女壘聯賽冠軍戰暨頒獎典禮」。

▶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於新北市萬里區舉辦「2023新北市萬金石國際馬拉松」。

20日

▶ 假教育部召開「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成果展」記者會。

21日

▶ 假高雄市鳳新壘球場辦理「111學年度中小學壘球聯賽高中組及國中組甲級決賽暨頒獎典禮」。

▶ 召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諮詢會議。

22日

▶ 召開「112年度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第1次審查會議。

▶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辦「2023年南投國際室內撐竿跳高邀請賽」。

23日
- ▶ 召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討論會議。
- ▶ 「青春動滋券」規劃方案經行政院第384次院會會議通過，並於院會後記者會對外發布。
- ▶ 假臺北小巨蛋辦理「111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UBA決賽記者會」。

24日～27日
- ▶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開幕典禮於臺北花博爭艷館舉辦，閉幕典禮於臺北體育館1樓舉辦。

26日
- ▶ 假臺北小巨蛋辦理「111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UBA公開一級女生組及男生組冠軍賽暨頒獎典禮」。

28日
- ▶ 假教育部辦理「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記者會」。
- ▶ 召開「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第8屆第1次會議」。
- ▶ 召開楠梓足球場人工草皮認證情形研商會議。

29日
- ▶ 假新竹縣辦理「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聖火引燃典禮記者會」。

30日
- ▶ 召開「第2屆運動彩券業務督導小組第40次會議」。

31日
- ▶ 辦理「臺南市立足球場及橄欖球場設施設備整修工程」工程查核。

04 APR

2日
- ▶ 假臺北和平籃球館辦理「111學年度高中排球甲級聯賽冠軍賽暨頒獎典禮」。

4日
- ▶ 假吳鳳科技大學體育館辦理「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人制）國中及高中女生組全國決賽暨頒獎典禮」。

6日
- ▶ 假臺南市政府召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小組第2次委員會議暨運動場地設施實地訪視會議」。
- ▶ 訪視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 ▶ 召開例行記者會，宣傳18堂「身心障礙運動指導者暨相關專業人員線上增能課程」，邀請各體育專業人員、運動教練、教師及有興趣的行政人員上線學習，一同保障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權。

8日
- ▶ 假吳鳳科技大學體育館辦理「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5人制）國中及高中男生組全國決賽暨頒獎典禮」。
- ▶ 假輔仁大學足球場辦理「111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男生組第1級賽事冠軍賽暨頒獎典禮」。

9日
- ▶ 假新北市板橋體育館辦理「111學年度國中籃球聯賽JHBL甲級總決賽暨頒獎典禮」。

▶ 假中原大學體育館辦理「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公開一級男、女生組頒獎典禮」。

▶ 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舉辦「2023舞王世界公開賽」。

10日
▶ 召開「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

11日
▶ 委託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112年度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第1次行政研習會」。

▶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白鮑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公共建設計畫第2次研商會議。

▶ 召開「前瞻基礎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專案輔導會議。

11日～14日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於台灣高爾夫俱樂部舉辦「2023第20屆台日韓睦鄰盃隊際錦標賽」。

12日
▶ 委託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第1場「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課程——綠色概念與運動賽事連結」。

▶ 辦理彰化縣農會申請所屬「彰農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案現地會勘。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約定使用期間』相關疑義研商會議」。

13日
▶ 召開「2022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Hangzhou 2022 Asian para Games）專案報告會議」。

▶ 召開「『青春動滋券』推動計畫委辦案」評選委員會議。

14日
▶ 召開「112年度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管理會」第2次會議。

▶ 召開「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規劃設計暨執行製作委辦案」評選會議。

▶ 線上直播方式辦理「112年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研習會」。

▶ 假輔仁大學足球場辦理「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11人制）國中男子甲組決賽暨頒獎典禮」。

15日
▶ 假輔仁大學足球場辦理「111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高女、男組決賽暨頒獎典禮」。

16日～20日
▶ 本署與中華奧會赴大陸地區參加「第24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

16日
- ▶ 假臺南市安慶國小棒球場辦理「111學年度國小棒球聯賽硬式組全國賽冠軍戰暨頒獎典禮」。

17日
- ▶ 假臺北田徑場毛公鼎駐火台辦理「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聖火引燃典禮」。
-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修正公告。

18日
- ▶ 內政部召開112年度4月份「預算執行協調會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及推動會報」暨「全民督工檢討會議」。

19日
- ▶ 辦理「高雄市林園區公11紅土網球場新建計畫」工程查核。
- ▶ 委託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第2場「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課程——綠色永續賽事推廣」。
- ▶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邀請世界棒壘球總會（WBSC）Beng Choo Low秘書長來臺拜會本署。
- ▶ 假輔仁大學足球場辦理「111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女生組第1級賽事冠軍賽暨頒獎典禮」。

21日
- ▶ 召開「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導向課程授權及經費補助審查會議」。
- ▶ 辦理「南投縣日月潭水上運動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工程查核。

22日
- ▶ 假新竹縣立體育館舉辦「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

24日
- ▶ 於本署辦理「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記者會」。
- ▶ 召開「華南銀行核撥『青春動滋券』補助款研商會議」。
- ▶ 線上課程方式辦理「112年度游泳池線上研習會」。（研習期間為112年4月24日至5月7日）

26日
- ▶ 臺中市政府舉行「臺中市足球運動休閒園區興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
- ▶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啟動「第3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報名作業。

27日
- ▶ 假新竹縣立體育館辦理「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閉幕典禮」。
- ▶ 「2024巴黎奧運賽前考察」強化後勤支援全力備戰。
- ▶ 召開「112年度補助國內基層賽事轉播及行銷宣導」第2次審查會議。

28日
- ▶ 召開「2023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第1次工作會議。
- ▶ 召開「青春動滋券」第2次研商會議。
- ▶ 中華民國冰球協會邀請國際冰球總會（IIHF）Aivaz Omorkanov副會長來臺拜會本署。

▶ 召開「第3屆運動彩券線上通路招募會員回饋金方案」研商會議。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查察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辦學甲掩埋場復育工程及評估是否適合開放作為壘球場使用會議」。

30日 ▶ 假臺中市金龍棒球場辦理「111學年度國小棒球聯賽軟式組全國賽冠軍戰暨頒獎典禮」。

05 MAY

2日 ▶ 召開「111及112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委辦案」採購評選會議。

3日 ▶ 委託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第3場「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課程——營養健康與永續概念」。

▶ 教育部召開「研商防疫管理指引後續因應作為」。

▶ 召開「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第1次籌備會」。

5日 ▶ 於本署辦理「111學年度國小足球世界盃全國總決賽記者會」。

6日 ▶ 假中原大學田徑場舉辦「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

7日 ▶ 假臺北體育館辦理「111學年度國小籃球聯賽EBL總決賽暨頒獎典禮」。

8日 ▶ 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研商院交議，花蓮縣政府陳報該縣112至113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會議」。

9日 ▶ 行政院召開「雲林縣政府請助事項會議」。

▶ 召開「改善公有運動場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暨「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申請經費補助案件複審會議。

▶ 召開「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小組第3次委員會議」。

10日 ▶ 假中原大學活動中心辦理「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閉幕典禮暨113年承辦學校交接儀式」。

▶ 委託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第4場「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課程——國內外青年參與運動賽事的概況」。

▶ 辦理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草皮養護情形會勘。

12日 ▶ 臺中市政府舉行「臺中市烏日區全民運動館開工動土典禮」。

▶ 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研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成效宣導相關事宜會議」。

14日 ▶ 假高雄市楠梓足球場辦理「111學年度國小足球世界盃全國總決賽暨頒獎典禮」。

15日
- ▶ 辦理「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現地會勘，以評估改善場館成為符合世界羽球聯盟所規範的羽球國際競賽標準合格場地可行性。
- ▶ 召開「112年度國內運動賽事錄影轉播及行銷宣導」委辦評選會議。
- ▶ 召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2次諮詢會議。

17日
- ▶ 行政院召開中央部會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辦理進度檢討第7次會議。
- ▶ 辦理「臺中市西屯區文小91第2期11人制足球場興建工程」工程查核。

18日
- ▶ 召開「110～112年度輔導運動產業健全體質及強化營運能力專案」第6次訪視輔導工作報告會議。

19日
- ▶ 本署委託中華奧會辦理「2023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線上課程，課程主題包括國家體育政策、國際體壇現勢、媒體採訪應用實務、國際賽會申籌辦、奧林匹克活動專題、國際運動行銷等中英文課程。
- ▶ 臺南市政府舉行「臺南市安南區全民運動館開工動土典禮」。

24日
- ▶ 委託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第5場「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課程——綠色賽事及場館推廣」。
- ▶ 辦理「新莊體育館」現地會勘，以評估改善場館成為符合世界羽球聯盟所規範的羽球國際競賽標準合格場地可行性。

26日～28日
- ▶ 中華民國滑水總會於新北市微風運河舉辦「2023新北國際滑水賽」。

27日～28日
- ▶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於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辦「2023年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

28日～6月2日
-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於國華高爾夫球場舉辦「2023年第30屆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

29日
- ▶ 辦理「高雄市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工程查核。

30日
- ▶ 辦理「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計畫」工程查核。

31日
- ▶ 委託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辦理第6場「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課程——賽事科技轉型與青年參與之關聯」

體育專業人員授證機制與各項成果
Certification Mechanism and Results of Sports Professionals

曾瑞成 Juei-Chen Tseng

根據我國《國民體育法》，對體育專業人員之定義為「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中央主管機關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教育部體育署依據此一規範訂定各項體育專業人員授證機制並據以執行。本文主要探析專任運動教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救生員、山域嚮導、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及運動防護員的授證機制，以及截至去年止，已培育之各項專業人才的授證成果，不論是各類專業人才之授證制度或執行成果均受到一定程度之肯定。

The National Sports Act defines a sports professional as “a person who has receive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or training in sports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issued a certificate to engage in a specific sports business with thei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r skills.”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SA),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developed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mechanisms for physical education and implements them accordingly. This paper analyzes certification mechanism for full-time sports coaches, national fitness instructors, lifeguards, mountain guides, unpowered flight sports instructors, and athletic trainers, as well as certification results of various professionals that have been trained up to last year, and whether certification systems and implementation results have been recognized to some extent.

特定體育團體教練及裁判授證機制與成果
Certification Mechanism and Results for Coaches and Referees of Specific Sports Organizations

陳威任、王祐麒 Wei-Jen Chen, You-Chi Wang

精彩的運動賽事不僅需要選手在比賽時發揮實力，更必須有訓練有素的裁判進行公正的判斷，背後則仰賴教練經年累月的訓練。現行教練裁判授證機制依照體育署《國民體育法》規範，教練與裁判均分為C、B、A三種等級，體育團體舉辦各式學科、術科課程。自教練辦法及裁判辦法於107年頒布實施以來，特定體育團體在辦理教練及裁判授證講習會場次以及合格人數，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可見體育運動逐漸受到國人之重視，未來可望帶動整體體育運動產業之發展。

若欲使未來教練及裁判培訓更加完善，本文建議應設立專責機構，統一負責運動共同科目進修課程之規範、特定體育團體輔導機制、師資資料庫的建立等，為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量能長久延續，再創佳績。

A great sports event requires not only an exceptional performance from athletes, but also highly trained referees capable of making fair judgments. Additionally, behind the scenes, it relies on coaches' years of training.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SA),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rough the National Sports Act, regulates the current coach certification system. Coaches and referees are classifi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C, B, and A. Sports organizations offer a variety of academic and training courses. Since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coaching and referee regulations in 2018, there has been a gradual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qualified participants as well as the number of coaching and referee certification seminars held by sports organizations. This trend reflects a growing public interest in sports and could driv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ports industry in the future.

To improve the training of sports coaches and referees, this paper proposes setting up a dedicated organization responsible for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raining courses for common sports subjects, the development of a counseling mechanism for sports organization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eacher database. This will sustain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sports in Taiwan and achieve further success.

特定與非特定體育團體舉辦運動專業證照講習會之現況
Current Status of Sports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Seminars Held by Specific and Non-specific Sports Organizations

許伯陽、高俊雄 Po-Yang Hsu, Chin-Hsung Kao

運動產業高度仰賴優質的人力資源來強化產業競爭力，包含選手、教練、裁判、行銷、管理、與運動科學等領域，無不需要高素質人力來投入。目前國內運動專業人才培育呈現蓬勃發展，其供給來源可分為教育體系與認證體系兩大管道，鑒於人才養成之關鍵是透過產業證照化，因此教育部體育署逐年執行運動專業證照的制度化管理，包括體適能指導員、運動防護員與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及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救生員、山域嚮導與無動力飛行等項目專業證照，因此本文探究國內特定與非特定體育團體運動專業證照的講習會舉辦現況，從舉辦次數的多寡反應出運動專業證照之市場需求提供各界參考。

The sports industry highly relies on human resources to strengthen its competitiveness, including athletes, coaches, referees, marketing, management, and sports science, all of which require high-quality human input. The supply of sports professional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major channels: the education and the certification system. Given that the key to talent development is through industrial certification,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SA),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stitutionalizes the management of professional sports licenses yearly. This includes physical fitness instructors, athletic trainers, school sports coaches, lifeguards, mountain guides, and unpowered flight sports instructors that involve the safety of people's lives and propert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status of sports professional certification seminars for specific and non-specific sports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and reflects on the market demand for sports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s from the number of seminars held.

開放水域運動相關證照介紹
Introduction to Open Water Sports Certifications

林杏麗 Hsing-Lee Lin

臺灣四面環海位居東南亞島鏈中心，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孕育出豐富的自然生態，臺灣因此擁有「福爾摩莎」美麗島嶼之稱，伴隨著臺灣海洋立國之重要國家政策，使開放水域運動休憩成為觀光產業中之新興產業。本文從開放水域運動產業發展，介紹相關技能訓練方式與認證系統，以供參考；跨領域的水域運動專業人才，將是產業多元發展趨勢下的市場需求，產業人才培育應透過專業課程的訓練與完整的證照系統，以期提供民眾高安全性，並強調「永續」觀念的優質水域運動休閒遊憩環境。

Surrounded by the sea, Taiwan is located at the center of Southeast Asian Island chain. The unique geographical advantage of Taiwan has nurtured a diverse natural ecology and consequently has earned the title of "Formosa", denoting its beauty as an island. As part of Taiwan's national policy to establish itself as a maritime nation, open water sports and recreation have become an emerging industry in the tourism sector.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 related skills training methods and a certification system of the development of open water sports industry; interdisciplinary water sports professionals will be the market demand under the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industry. Industry talents should be educated through comprehensiv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courses and a complete licensing system in order to provide the public a high-quality water sports and leisure environment with high safety and emphasis on the concept of "sustainability".

體育相關職能基準與專業人才資格檢定及證照管理體系之建立
Establishing Comprehensive Occup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OCS),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s, and a License Management System in Sports Professions

張仁家、郭晴龍 Jen-Chia Chang, Ching-Lung Guo

「體力即國力，強國必先強身」，當國民具備強健身體與良好素質，才能承擔各項任務和挑戰，進而推動國家發展與繁榮；當體育活動與訓練受到關注時，建立一套完整職能基準、資格檢定及證照管理體系，便是當務之急。首先，制定職能基準可明確律定體育專業人才所需技能等要素，讓其透過基準來評估運動人員職業水平，設計更適合職能標準之訓練課程。其次，資格檢定可以通過標準化測驗來評估專業人才職業水平和資格，確保他們符合職能基準要求；同時，有效證照管理體系在資訊不斷更新與人員專長複訓下，讓證照更具有價值與公信力。如此方能不斷提高專業人才的水平和素質，進而促進整個運動產業健康發展。

"Physical strength is National strength; to build a strong nation, we must first build strong bodies". Only when citizens have a strong body and good qualities can they take on various tasks and challenges,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of the country. When sports activities and training receive high attention, it becomes imperative to establish comprehensive Occup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OCS),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s and a license management system. Firstly, by establishing the Occup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OCS), the skills and other requirements for sports professionals can be clearly defined. Doing so allows them to assess their professional level and further design training programs that are better suited to the OCS. Secondly,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s can be used to evaluate the specialized level and qualifications of professionals through standardized tests, ensuring that they meet OCS requirements. Additionally, an effective license management system, with constant updates of information and the personnel retraining, can increase the value and credible of the license. By doing so, the level and quality of professionals can be improved, thereby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entire sports industry.

關鍵詞：職能、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證照管理、職能基準
Key words: Competency, Sports Professionals,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License Management, Occup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OCS)

臺灣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訓計畫與成果
Taiwan Indigenous Sports Talent Training Program and Results

黃永寬 Yung-Kuan Huang

原住民族選手的運動表現是眾所皆知的，為了讓選手能夠無後顧之憂的發揮所長，並受到更多的教育關注以及安心的培訓，特辦理了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訓計畫。本文主要探析體育署在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之執行計畫與成果，不僅培育了眾多優秀的選手，也在給予運動醫學檢測、心理諮商輔導、運動傷害防護等措施的過程中，儲存大量資料庫，作為日後評估與分析選手訓練的重要資源，尤以東京奧運的卓越成績，更可彰顯本計畫之成效。

為讓計畫更臻完善，體育署每年會針對運動項目及計畫內容進行檢討與改善，讓每一個計畫都能發揮最大功用，也讓每一位原住民族優秀的選手都能適性揚才，相信在不久的將來，一定可以再看到更多臺灣原住民族選手在競技場上優異的表現。

Indigenous athletes are known for their exceptional sports performance; therefore, the Indigenous Sports Talent Training Program was established to encourage athletes to develop their strengths and receive more educational attention and training without worrying.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and results of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SA),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nurturing sport talents in indigenous schools. Its goal is not only to nurture outstanding athletes but to also to provide physical examination,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and sports injury prevention measures. These efforts have resulted in a large database serving as a significant resource for future evaluation and analysis of athletes' training, which are evident in the remarkable results of the Tokyo Olympics.

To enhance the program further,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SA),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spects and improves the sports categories and program content every year. This ensures that each program can be used to its fullest potential and enables outstanding indigenous athletes to develop their talents appropriately. As a result, more exceptional performances of indigenous athletes can be expected in the near future.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與進用
Nurturing and Recruiting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Affairs Talents

徐孝慈 Hsiao-Tzu Hsu

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是拓展我國國際體育活動空間的根本及基礎關鍵。如何培育及網羅優秀人才為各個體育組織所用，是臺灣在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與強化臺灣和國際體壇接軌鏈結的重要課題。

在我國長期耕耘下，目前在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上已經達到扎根及擴散的效果，但未來仍期盼可以精進培育內容，擴大人才來源，並透過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及體育署另一國際事務接班人計畫相輔相成，持續爭取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鞏固我國在國際體壇的發言權及影響力。

在人才運用上，除持續強化人才的動向追蹤輔導，亦應於政策上引導及鼓勵國內各體育運動團體積極培育長期任職於團隊中之國際事務人才，以達國際事務經驗傳承及永續。

Nurturing international sports affairs talents is a fundamental key to expand international sports activities for Taiwan. Cultivating and recruiting outstanding talents for various sports organizations remains an important issue that requires improvement. Additionally, promoting and expanding international sports exchanges can also strengthen the link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world.

After a long time effort, the integration and propagation effects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affairs talents among various sports organizations have been achieved. However, we still hope to further enhance the training modules and contents, expand the sources of talents, and foster national federations in important positions within international sports organizations through the ongoing International Sports Affairs Training Course and Apprenticeship Program organized by the Sports Administration and Chinese Taipei Olympic Committee. The overall aim is to consolidate Taiwan's voice and influe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world.

In terms of talent utilization, other than strengthening talent tracking and intermediating, the policy should also guide and encourage domestic sports organizations to actively cultivate and retain long-term international affairs talents in their own teams, in order to achieve experience inheritance and sustain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sport affairs.

選手成長的支持夥伴——臺灣運動心理諮詢師之培育與展望

Supportive Partners for Athletes' Development - Cultivation and Prospects of Sport Psychology Counselors in Taiwan

高三福、張育愷 San-Fu Kao, Yu-Kai Chang

中華隊國手在東京奧運的優異表現感動國人，促使更多人知曉運動選手面臨高壓賽事背後的強韌心理素質。運動心理學是探討運動中心理狀態的科學，其所衍生的運動心理實務專業人員，如運動心理諮詢師，更是協助選手心理穩定及比賽壓力下良好運動表現的重要推手。

然而，國人普遍不了解運動心理與運動心理諮詢師的培育方式，因此本文目的在說明臺灣目前運動心理實務專業人才之養成。首先介紹臺灣運動心理諮詢師的培訓制度，其次借鏡美國應用運動心理學會的方法，最後以臺灣運動心理諮詢師的展望作為結語。運動心理諮詢師具有幫助選手運動表現，以及維護選手身心健康的功能與職責，是選手成長漫長路上的支持夥伴。對此，運動心理諮詢師的培育及建立正確的運動心理素養，值得全體國人正視。

The outstanding performance of the Chinese Taipei Olympic players at the Tokyo Olympics has touched the nation and raised awareness about athletes' mental health when facing high-pressure sports events. Sport psychology is the science of exploring the psychological state in sports, and derived professionals in this field, sport psychology counselors, are important contributors to helping athletes maintain psychological stability and perform well under competitive pressure. However, there is still a general lack of understanding of sport psychology and the training methods for sport psychology counselors in Taiwan. Therefore, this paper illustrates the cultivation of professionals in sport psychology practice in the county by introducing the training system of sport psychology counselors in Taiwan. It proceeds adopting methodology examples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AASP), and concludes with an outlook of sport psychology counselors in Taiwan. Sport psychology counselors are responsible to help athletes with their sports performance and maintaining their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Undoubtedly, they are crucial support partners for athletes throughout their long journey. In this regard, the cultivation of sport psychology counselor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per sport psychology literacy deserve the attention of the Taiwan people.

肌力與體能訓練的現況與未來展望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in Taiwan, Present Status and Future Direction

江杰穎 Chieh-Ying Chiang

肌力與體能訓練早先是由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於1978年正式使用，隨後也在7年後發展為全球第一個專業證照，以科學為基礎、知識為輔，應用於提升運動員的運動表現、降低傷害發生的專業，自證照制度確立至今經過38個年頭，已然是各級運動單位、職業隊等肌力與體能教練之專業配備。

隨著時代演進，肌力與體能訓練在世界各國發展出不同的樣貌。本文闡述肌力體能教練在角色上的今昔蛻變，並論析國際和國內分別在肌力與體能訓練的發展概況，即使我國肌力與體能的專業尚處起飛階段，但仍能將專業知識與技能養成轉化為學位課程扎根校園，創造產學合作的機會，落實教學、實習、研究、就業等多贏局面，促使國內肌力與體能之專業發展就此落地深根。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is the professional title created by the National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ssociation (NSCA) in 1978. The first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appeared 7 years later based on the found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applied knowledge. The purpose of the certificate was to improve athletes' performance and decrease injury risks. The certification has served as the authoritative credential for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coaches working with professional sports teams and athletes at various levels for 38 years.

As time passes,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have many faces worldwide. This article aimed to describe the evolution of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and compare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between Taiwan and the rest of the world. Even though the status of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in Taiwan is still at its exploratory stage, professional courses in university settings are created to allow students to learn 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skills. Furthermore, many aspects of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such as lecturing, internship, research, and job opportunities, have built its unique characteristics in Taiwan.

我國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指導員培訓之芻議

Considerations on the Training of Fitness Instructors for People with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in Taiwan

呂嘉儀 Chia-Yi Lu

隨著運動平權議題備受重視，身心障礙者的運動意識漸受關注。筆者以同時身為肢體障礙者、身障運動選手到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者等角度，來探討目前身心障礙體適能指導員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重要性，針對國內身心障礙體適能指導員該有的定位進行陳述，並透過國外相關推動經驗，架構出身障體適能之定義與相關證照認證程序的建議，供社會大眾思考。

With increasing attention in sports equality issues, sports awarenes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has gradually been growing.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explores the importance of fitness instructor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ol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eing a physically challenged person, a disabled athlete, and a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challenged sports promoter. In addition, the paper describ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domestic fitness instructors for physical and mental disabilities, and through relevant foreign promotion experience, frameworks the definition and related certification processes of physical fitnes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ublic.

關鍵詞：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健康體適能、特殊族群專家

Key Words: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Sports Equality, Health Related Physical Fitness, Special Population Experts

韓國運動處方師制度之介紹
Introduction to Korea's Sports Medicine Specialist System

金修煥、陳美燕 Su-Hwan Kim, Mei-Yen Chen

依據韓國「國家體育促進法」第16條第2款進行「國民體力100」計畫，其實施目的是為增強與改善國民的健康狀況，根據科學方法，評估國民個人的體力概況，並針對其結果擬定具系統性的訓練計畫，並提供運動諮詢，引導民眾在活動過程中感受到運動帶來的益處，進而支持運動科學的體能管理。本文旨在分析在「國民體力100」計畫基礎下，不僅培育出許多優秀體育人才，更衍生出「運動處方師」等人力資源之職業、相關培育政策，以及至今他們多數從事的工作單位與職務。現今，我國對「運動處方師」一詞仍陌生，故分享韓國實施經驗，以供臺灣體壇未來發展之參考。

Based on Article 16, Paragraph 2 of the National Sports Promotion Act, the "National Fitness 100" project aims to enhance and improve the nation's health. By using scientific methods to assess the nations' physical profiles, the project develops systematic training programs based on the results. It also provides sports counseling and guides people to experience the benefits of sports activities, thereby supporting science-based sports fitness management. This paper analyzes how the "National Fitness 100" project has not only nurtured many outstanding sports talents but also created professional occupations such as "Sports Medicine Specialist" and related training policies. The paper also identifies the work units and roles in which professionals mostly engaged in today. Nowadays, the term "Sports Medicine Specialist" is still unfamiliar to many Taiwanese people. Therefore, Taiwan may consider Korea's implementation as a reference for further sports development.

運動中心營運經理職能基準與培訓機制
Occup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OCS) and Training Mechanisms for Sports Center Operation Managers

黃渼茜、康正男 Mei-Chien Huang, Cheng-Nan Kang

「體力即國力，強國必先強身」，為提升國民運動習慣養成，滿足民眾日漸增加的運動需求，政府近年也積極改善運動中心的設施器材及服務品質，進而推動職能基準與職能導向課程之建置，期望藉由強化企業或組織內部人員的訓練內涵，提升場館的服務專業度及整體營運效益。

本文針對運動中心營運經理的職能基準和培訓機制詳加論述，採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發展職能基準之職能分析，找出運動中心營運經理的工作任務和職責，以分析、設計、發展、實施、評估作為依據，擬定出相對應的課程規劃與設計，補足相關知識與技能。期望未來此一培育機制能夠擴大規模，育成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生成為運動中心營運經理。

"Physical strength means National strength; a strong country must first strengthen its body." To promote exercise habits among citizens and meet the increasing demand for sport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actively improving the facilities, equipment, and service quality of sports centers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establishment and promo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OCS) and Competency-Based Program (CBP) courses, the government hopes to enhance the venue's service professionalism and operational efficiency by strengthening the training content of the personnel within the enterprise or organization.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OCS and training mechanisms of the sports center operation managers by analyzing the function of the OCS developed by th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to identify the task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ports center operation managers. Derived from analyze, design, develop, implement, and evaluate, the corresponding curriculum is structured to complement the relevant knowledge and skills.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training mechanism can be expanded in the future to nurture graduates of related disciplines from tertiary institutions to become sports center operation managers.

壹、本刊宗旨

以宣導我國體育政策制度、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跨文化體育現況及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為宗旨。

貳、本刊內容

政策導向、各期專題、署務報導、法令規章、新知交流、運動廣場、十步芳草、運動畫頁、專題英文摘要、大事記等。

第215期國民體育季刊「運動平權多元包容」相關邀稿子題，臚列如次：

一、性別平等之倡議

二、跨性別運動權

三、運動場館的平權教育

四、消弭場館具歧視或限制身心障礙者規定

五、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廣

六、性別友善運動環境I

七、移工運動權之探究

八、身心障礙運動員友善環境

九、適應體育

十、幼兒運動權

十一、青少年運動權

十二、運動平權媒體傳播

十三、運動員的LGBTQ

截稿日期112年6月30日

第216期國民體育季刊「我國參加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之回顧與展望」相關邀稿子題，臚列如次：

一、我國射箭運動在亞洲運動會回顧與展望

二、我國參賽亞運田徑得獎點將回顧錄

三、杭州亞運對運動產業之拉力與推力

四、杭州亞運競賽種類與項目分析

五、新時代新傳播——大型運動會媒體宣傳的轉變

六、亞運國家代表隊運動禁藥管制教育作為

七、疫情後的亞運備戰與醫療支援

八、杭州亞運場館的永續發展評析

九、備戰杭州亞運之運科策略

十、杭州亞運概況及我國參賽組團之介紹

十一、我國參加杭州亞運選手之培訓與實力評估分析

十二、我國參加歷屆亞運之歷史與回顧

十三、我國備戰2022杭州亞運之過程與介紹

截稿日期112年9月15日

參、投稿須知

一、格式：

（一）版面採A4直式，文稿採由左至右橫向，並於右下方註明頁碼。

（二）分段寫作，段首空二字，段落之間不空行，設定為1.5倍行高，左右對齊。

（三）中文採標楷體14號字，全形標點符號；英文採Times New Roman 14號字，半形標點符號。

（四）參考文獻用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y Associationiation, APA）格式。人文社會得用其他格式。

（五）裝訂順序為首頁、中文摘要及關鍵詞、正文、註釋、附錄、參考書目。

（六）首頁內容包括：（1）題目；（2）姓名（含簽名）；（3）任職機構及

職稱／就讀學校及身分；（4）E–mail；（5）聯絡電話；（6）通訊處；（7）相關說明。

（七）稿件請存為Word文件檔（.doc）。

二、內容：限於篇幅，來稿以3,000字為原則。

三、來稿如經採用，該文著作財產權即歸屬本刊所有。如因編輯需要，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

四、凡曾於其他刊物發表者，一律拒絕刊登。有抄襲者，文責自負。

五、來稿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

六、來稿請寄：10361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8號8樓《國民體育季刊》編輯部（請附文字稿及電子檔）

E–mail：wdnsq.edit@gmail.com

七、聯絡電話：(02) 2553–6152#55

傳真號碼：(02) 2553–6251

肆、審查方式：

來稿之審查，分為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形式審查：

稿件先由執行編輯與主編委員進行形式審查，若有不符合本刊徵（邀）稿格式，應請作者修正後再行投稿，或交由執行編輯依照本刊格式，協助作者編排完成後通知作者。

二、第二階段實質審查：

（一）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依性質由主編委員與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討論，商請專家二位進行實質審查。

（二）實質審查採雙向匿名方式辦理，審查人員須填寫審稿意見表，並提出審稿意見後交至編輯委員會審議。

（三）二位實質審查人之意見依下列方式處理：

處理方式		第二位評審意見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第一位評審意見	刊登	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再審	第三位評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修改後再審	退稿
	退稿	第三位評審	第三位評審	退稿	退稿

（四）是否刊登文件，均應將評審意見等函送投稿人，並說明處理方式。

伍、審查結果：

由編輯委員會議依審查意見，作成綜合意見決定之。

陸、稿件修正與刊登：

一、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刊登之稿件，投稿者須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並於規定期限內寄回修正稿件、修正說明或答辯說明。

二、寄回之修正稿件如未能依前開要求修改或適當答辯者，經編輯委員會之決議，得暫緩或撤銷刊登。

三、獲同意刊登之稿件，經執行編輯通知後，作者需於一星期內寄回修正稿件、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以利出版。

四、再審稿件，應依評審意見逐項回應說明，以利審稿委員再審。

五、文稿付印前再送請作者確認。

National Sports Quarterly

關鍵字搜尋｜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
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地　　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服務電話：02-8771-1800
傳　　真：02-2752-0200

ISSN1027-5010
9 771027501009